



上櫃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aoe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高維亞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victor@aoet.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妤婷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sonia.huang@ao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2565-9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建業、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e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一)組織結構.....	9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監察人.....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2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28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0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3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5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3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3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9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一)公費資訊.....	39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減少情形及原因.....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一)計畫內容	51
(二)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一)業務範圍	52
(二)產業概況	5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一)市場分析	6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以及增減變動原因	7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結果	86
三、現金流量	87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87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87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8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8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9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9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9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9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9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9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9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0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0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0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93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3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93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93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93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94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4
(八)關係報告書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2,238,848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25,538 千元，增加 5%；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 16,572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86,236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1,910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9,951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4	2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54	35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5	268.29
	速動比率	133.4	2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1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2	29.12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7年度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8年度為毛利率下降致獲利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9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目前經濟景氣和整體市場需求研判，光學鏡頭產品應用仍然前景看好，預期成長動能與發展性也有機會持續成長，期望在未來的營收及獲利上能有更好的表現。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體經營團隊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各生產基地基於永續發展之精神，故對各項環保與個人防護設備之投資皆不遺餘力，且各項法令皆符合當地法規。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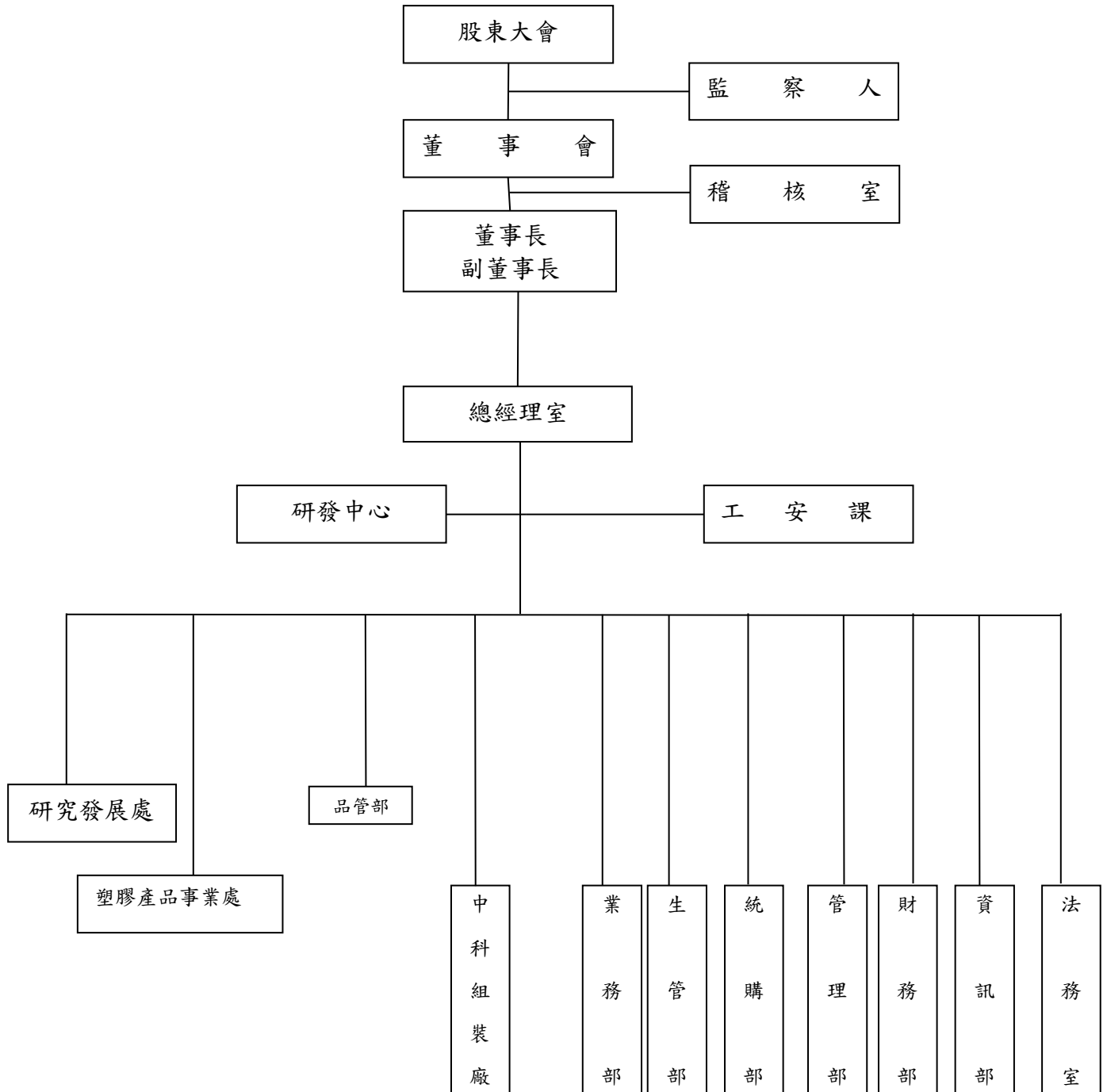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5年 11月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從事各種玻璃鏡片及鏡頭組立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89年 08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於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出口加工區投資設廠。
- 90年 06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 千元。
12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3,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500 千元。
- 91年 03月 成功開發 1200dpi、1600dpi 及 2400dpi 掃描器鏡頭，2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模組開發成功，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8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1,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 92年 05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7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CD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5,000 千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千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 千元。
10月 辦理補辦公開行新台幣 225,000 千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29 日核准。
11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
- 93年 03月 成功開發 4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
06月 於大陸鎮江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2,000 千元）24,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500 千元。
- 94年 01月 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2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驗證。
09月 上櫃前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 千元。
股票上櫃掛牌。
- 95年 01月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 PC CAM 大角度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4月 取得 ISO-14000 國際驗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3,890 千元）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500 千元。
- 96年 01月 起成立光學塑膠事業處，負責塑膠鏡片模具設計及生產製造。
12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40,3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880 千元。
- 97年 03月 成功開發數位影像錄影機 VGA 客制化鏡頭及 160 萬畫素高解像鏡頭。
09月 成功開發 900 及 10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出貨。
11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3,7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3,600 千元。
12月 成功開發車用鏡頭 200 度超大廣角鏡頭。
- 98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10KK/pcs。
09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305,37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0,000 千元。
- 99年 07月 建置部品生產製造部，月產能可達 7KK/pcs。
- 100年 04月 成立自動化生產線。
- 101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7KK/pcs
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月產能達 2.4KK/ pcs
- 104年 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5,005 千元。
- 107年 09月 辦理現金增資 937,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93,587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1.秉承董事會及總經理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3.年度營運績效定期分析報告與修正。 4.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1.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督導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及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專案稽核。
工 安 課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研究發展處	1.新產品研發設計。 2.新產品之開發試作及樣品製作。 3.生產條件之訂定及協助生產技術改善。 4.模具、工具及設備開發。 5.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塑膠產品事業處	1.負責各式光學元件模具之開發與加工及製造。
品 管 部	1.進料檢驗、成品檢驗及客訴之產品品質鑑定。 2.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組 裝 製 造	1.按生產排程進行鏡頭自動化組裝生產。 2.開發自動化設備的治工具。
營 業 處	1.產品報價及訂單處理相關事宜。 2.市場評估與報告。 3.客戶售後服務。 4.開發市場、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及客訴處理。 5.海外廠生產排程計劃及產銷協調事宜。 6.海外廠出貨排程管理、生產流程排定及生產計畫之執行。 7.委外加工管理。 8.原物料、海外廠需求物品請購事宜。 9.存貨採購及倉儲收發管理。
管 理 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任用、考勤及薪資計算等業務。 2.員工福利及其他庶務性工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各項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男	108.06.20	3	90.05.10	6,655,116	6.09%	6,788,218	6.08%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6,322,449	5.78%	6,448,897	5.78%	922,765	0.83%	0	0						
董事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男	108.06.20	3	99.06.09	4,548,550	4.16%	4,639,521	4.15%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經理	賴建勳	父子		
							4,319,663	3.95%	4,406,056	3.95%	156,051	0.14%								
董事	台灣	高弘吉	男	108.06.20	3	99.06.09	4,541,394	4.15%	4,632,221	4.15%	0	0	0	0	玉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高維亞 高瑜婷 林忠和	父子 父女 姻親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男	108.06.20	3	99.06.09	6,655,116	6.09%	6,788,218	6.08%	0	0	0	0	李茂盛婦產科診所負責人 茂盛醫院負責人	無	無	無		
							326,622	0.30%	333,154	0.30%	2,893,551	2.59%								
董事長	台灣	高維亞	男	108.06.20	3	102.06.13	3,037,661	2.78%	3,101,257	2.78%	1,060,262	0.95%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th Medical Plan 廣告 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 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高弘吉 林忠和 高瑜婷	父子 二親等 二親等	
副董事長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男	108.06.20	3	108.06.20	4,548,550	4.16%	4,639,521	4.15%	0	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賴茂三	父子	
							1,145,614	1.05%	1,168,526	1.05%										
獨立董事	台灣	曹永仁	男	108.06.20	3	93.06.24	0	0	0	0	0	0	0	0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 院經濟法博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永發鋼鐵(股)公司獨立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宏源	男	108.06.20	3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聖約翰大學企 業研究所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六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所及企管所 合聘專任教授				
監察人	台灣	高瑜婷	女	108.06.20	3	101.06.05	1,562,464	1.43%	1,593,713	1.43%	0	0	0	0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高弘吉 高維亞	父女 二等親	
監察人	台灣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男	108.06.20	3	105.06.29	1,012,923	0.93%	1,033,181	0.93%	0	0	0	0	友仁醫院院長	友仁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武臣	男	108.06.20	3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阮淑敏(45%)、林廷樺(33%)、林芳儀(11%)、林育菁(11%)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賴茂三(20%)、黃玉英(20%)、賴紀樺(18%)、賴怡蓁(18%)、賴建勳(24%)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許金龍(33.34%)、許芸嘉(33.33%)、許耘誌(33.33%)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	✓	✓		✓	✓	✓	✓	✓	✓	✓		✓	✓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	✓	✓		✓	✓	✓	✓	✓	✓	✓	✓	✓	✓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	✓	✓		✓	✓	✓	✓	✓	✓		✓	✓		
高維亞				✓	✓	✓			✓	✓	✓	✓	✓		✓	✓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	✓	✓			✓	✓	✓	✓	✓		✓	✓		
曹永仁		✓		✓	✓	✓	✓	✓	✓	✓	✓	✓	✓	✓	✓	✓	✓	3
張宏源	✓				✓	✓	✓	✓	✓	✓	✓	✓	✓	✓	✓	✓	✓	2
高弘吉				✓	✓	✓			✓	✓	✓		✓		✓	✓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	✓	✓		✓	✓	✓	✓	✓	✓	✓	✓	✓		
高瑜婷				✓	✓	✓			✓	✓	✓	✓	✓		✓	✓		
黃武臣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兼其公之務	前任他司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高維亞	男	102.10.15	3,101,257	2.78%	1,060,262	0.95%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me MBA Central Heal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林廷樺	二親等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	賴建勳	男	101.01.01	1,168,526	1.05%	0	0.0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無	無	無	無		
製副造副總經理	台灣	林廷樺	男	101.01.01	2,430,571	2.18%	49,141	0.04%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無	總經理	高維亞	二親等		
副總經理	台灣	蕭美如	女	108.06.14	1,219	0%	0	0.00%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經理	台灣	黃妤婷	女	100.04.01	8,168	0.01%	0	0.0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紀國隆	男	107.04.10	5,237	0.01%	0	0.0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公司為二代接班，原董事長林忠和改由總經理接任董事長，未來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0	10	0	0	0	0	60	60	(0.42)	(0.42)	1,856	1,856	0	0	0	0	(11.62)	(11.62)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0	10	0	0	0	0	60	60	(0.42)	(0.42)	0	0	0	0	0	0	(0.42)	(0.42)	無
董事	總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0	10	0	0	0	0	60	60	(0.42)	(0.42)	1,000	1,000	0	0	0	0	(6.5)	(6.5)	無
董事	高弘吉	10	10	0	0	0	0	60	60	(0.42)	(0.42)	0	0	0	0	0	0	(0.42)	(0.42)	無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	10	0	0	0	0	90	90	(0.60)	(0.60)	0	0	0	0	0	0	(0.6)	(0.6)	無
副董事	總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10	10	0	0	0	0	40	40	(0.30)	(0.30)	3,240	3,240	75	75	47	47	(20.6)	(20.6)	無
獨立董事	張宏源	10	10	0	0	0	0	50	50	(0.36)	(0.36)	0	0	0	0	0	0	(0.36)	(0.36)	無
董事長	高維亞	10	10	0	0	0	0	60	60	(0.42)	(0.42)	7,074	7,074	105	105	47	47	(44.03)	(44.03)	無

註：本公司於 108.06.2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成員，任期(108.6.21~111.6.20)。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瑜婷	9.68	9.68	0	0	60	60	(0.42)	(0.42)	無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9.68	9.68	0	0	60	60	(0.42)	(0.42)	無
監察人	黃武臣	9.68	9.68	0	0	60	60	(0.42)	(0.42)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7,074	7,074	75	75	0	0	24	0	24	0	-43.3%	-43.3%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240	3,240	105	105	0	0	24	0	24	0	-20.3%	-20.3%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3,237	3,237	107	107	0	0	24	0	24	0	-20.3%	-20.3%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1,982	1,982	86	86	0	0	24	0	24	0	-12.6%	-12.6%	0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7,074	7,074	75	75	0	0	24	0	24	0	-43.3%	-43.3%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240	3,240	105	105	0	0	24	0	24	0	-20.3%	-20.3%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3,237	3,237	107	107	0	0	24	0	24	0	-20.3%	-20.3%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1,982	1,982	86	86	0	0	24	0	24	0	-12.6%	-12.6%	0
處長	紀國隆	1,261	1,261	62	62	0	0	0	0	0	0	-8.1%	-8.1%	0

5.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監察人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6	6	6	6	3	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1	1	1	1			賴建勳、林廷樺、蕭美如	賴建勳、林廷樺、蕭美如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1	1			高維亞	高維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8	8	8	8	3	3	4	4

6.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註)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高維亞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賴建勳				
	副 總 經 理	林廷樺				
	副 總 經 理	蕭美如				
	協 理	紀國隆				
	經 理	黃好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8 年	107 年
董事	(84.74)%	1.55%
監察人	(1.2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57)%	3.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2)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參與董監酬勞分配，董監酬勞分配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內。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係參考同業之薪資水準、在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為依據訂定，給付之組合包含月薪、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訂定酬金之程序由總經理核決，個人績效獎金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有關，並參照個人對公司經營績效達成之貢獻度而決定金額；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與公司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A.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5	1	83%	
董事	高弘吉	6	0	10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6	0	100%	
董事長	高維亞	6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5	1	83%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4	0	100%	108.06.20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曹永仁	5	1	83%	
獨立董事	林慶煌	2	0	100%	108.06.20 改選
獨立董事	張宏源	4	0	100%	108.06.20 改選 新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 108.03.14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第十二屆第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十九次 108.05.0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3.資金貸與子公司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三屆第一次 108.06.20	1.推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第十三屆第三次 108.11.07	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第十三屆第四次 108.12.26	1.本公司自108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無不適用	無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	填寫董事年度自評問卷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3)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每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請會計師簽署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3	50%	
監察人	高瑜婷	6	100%	
監察人	黃武臣	6	100%	

2.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發言人負責協助本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士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以參加董事會及不定期參與主管會議方式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查訪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並追蹤結果。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於106年5月4日第1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各領域教授、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25%，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3位在60歲以下，預計在14屆董事會增加1席女性董事以達兩性平等。</p>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p>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忠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茂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建勳</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茂盛</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弘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維亞</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曹永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宏源</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林忠和	男	√	√			√	賴茂三	男	√	√	√		√	賴建勳	男	√	√	√		√	李茂盛	男	√	√	√		√	高弘吉	男	√	√	√		√	高維亞	男	√	√	√		√	曹永仁	男				√	√	張宏源	男				√	√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林忠和	男	√	√				√																																																												
賴茂三	男	√	√		√		√																																																												
賴建勳	男	√	√		√		√																																																												
李茂盛	男	√	√		√		√																																																												
高弘吉	男	√	√		√		√																																																												
高維亞	男	√	√		√		√																																																												
曹永仁	男					√	√																																																												
張宏源	男				√	√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二)本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定期追蹤會計師有無依法令規定輪調，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 及劉美蘭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及連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本公司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作出回應說明。</p> <p>在企業內部，除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之外，內部網站亦公告檢舉、申訴窗口之連絡人及連絡方式，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各權責單位之人員進行處理。</p> <p>對外方面，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以方便利害關係人隨時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公司網站設有產品服務專線，提供客戶諮詢產品問題。</p>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一)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業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www.aoet.com.tw</p> <p>(二)公司架有中文字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及彈性，平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三)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		<p>本公司將朝各項評分指標要求持續改善，優先加強為董監事進修部分。</p>	<p>持續改善中</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司 業 務 相 關 之 私 立 專 業 講 師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宏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2)
其他	賴宜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該獨立董事符合前述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3	0	100%	
委員	林慶煌	2	0	100%	108.6.20 改選
委員	張宏源	1	0	100%	108.6.20 新任
委員	賴宜孜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七次 108.01.30	1.審議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08.03.14	1.審議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 107 年度員工分紅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08.09.16	1.擬推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2.審議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逐步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落實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 √		<p>(一)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p> <p>(二)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p> <p>(三)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四) 本公司除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p>	√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法規及國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際人權公約制定各項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新進員工起薪男女同工同酬，無性別之差異，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變動獎金、分紅……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性員工或女性員工皆適用且無分別。</p> <p>(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p> <p>(五) 本公司依 ISO9001 及 ISO14001 規定且採用 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標準。</p> <p>(六) 公司採購單位定期對各家供應商進行評鑑，至於新供應商的評核，由採購、研發、工廠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收集、訪視審查、試產確認等流程，並檢視廠商是否合法登記、有無污染或違法情事、商譽風評、供貨品質或信用狀況等，再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判定是否成為合格供應商</p>	<p>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p>	<p>否</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就業權。</p> <p>(2)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p> <p>(3)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三)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明確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於近期研議擬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外，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p> <p>否</p> <p>否</p> <p>否</p>	<p>(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三)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08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p> <p>(五)公司每年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本公司可透過總經理信箱、管理部信箱及員工意見箱的檢舉管道。例如,遇有性騷擾時，即可直接向管理部檢舉，管理部即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各項保密機制皆訂定於「工作規則」中。</p> <p>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p>	<p>√</p>	<p>否</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忠和	108.06.20	108/11/15	大智激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文化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林忠和	108.06.20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導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	高維亞	108.06.20	108/03/2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短鍊大遷徙，企業治理的應變之道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8.06.20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8.06.20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張宏源	108.06.20	108/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公司經營	3
獨立董事	張宏源	108.06.20	108/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FinTech)的重要法律議題	3
獨立董事	張宏源	108.06.20	108/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黃妤婷	101.1.1	109.1.13~14	會計研究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含會計、財務、公司治理及職道法責)	12
財務代理人	紀國隆	104.10.1	109.1.13~14	會計研究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楊珮琦	104.5.14	108/01/27	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稽核主管	楊珮琦	104.5.14	108/07/26	內部稽核協會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與資料分析	6
稽核代理人	林美君	103.9.1	108/11/01	內部稽核協會	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等)與法律風險	6
稽核代理人	林美君	103.9.1	108/12/20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3.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閱參第 4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9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108.03.14	108 年度第 1 次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承認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3.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 4.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案。 5.擬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6.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討論案。 7.本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討論案。 8.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向提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討論案。 9.大陸先進鎮江資金貸與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決議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3.審議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14.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追認案。 1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追認案。
108.05.09	108 年度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5.本公司處分機器設備與子公司。 6.資金貸與子公司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本公司增加投資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10.決議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3.增補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108.06.20	108 年度第 3 次	1.推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08.08.08	108 年度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訂定 107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配股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3.本公司資本支出用以興建中科廠房。 4.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6.擬委任獨立董事曹永仁先生、獨立董事張宏源先生及賴宜孜律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8.11.7	108 年度第 5 次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為建廠及營運週轉金需要，擬辦理銀行團聯貸案。 3.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4.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5.審議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6.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 8. 本公司增加投資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6	108 年度第 6 次	本公司自 108 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109.3.19	109 年度第 1 次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 4. 擬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5.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6. 追認本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7. 本公司對大陸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案。 8. 孫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9. 追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10. 大陸先進鎮江資金貸與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2.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3.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審議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1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16.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案。
109.4.23	109 年度第 2 次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4. 增補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5. 追認本公司處分機器設備與子公司。 6. 修訂「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7. 討論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6.20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4,679,353元(每股分配現金新台幣0.5元)；董事會決議108年8月26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8年9月20日完成配發作業。
	3.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21,871,741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董事會決議108年8月26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8年9月20日完成配發作業。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
	5.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討論案。	未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劉美蘭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 190 千元及暫繳申報 150 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需求，自 108 年第四季起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查核簽證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建業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12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四)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截至109年4月1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33,102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忠和	126,448	0	0	0
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90,971	0	0	0
事長代表人	賴茂三	86,393	1,900,000	0	0
董事	高弘吉	90,827	0	0	0
董事長	高維亞	63,596	0	0	0
副董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90,971	0	0	0
副董事長代表人	賴建勳	22,912	0	0	0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33,102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茂盛	6,532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張宏源	0	0	0	0
監察人	高瑜婷	31,249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黃武臣	0	0	0	0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20,258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許金龍	12,680	0	0	0
總經理	高維亞	63,596	0	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22,912	0	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47,658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蕭美如	1,219	0	0	0
協理	紀國隆	102	0	0	0
經理	黃妤婷	160	0	0	0

註 1: 108 年 6 月 20 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 2: 108 年 6 月 20 日新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賴茂三	質押	108/07/03	元大證券 (股)公司	董事	1,900,000	3.95%	40.95%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6.09%	0	0.00%	0	0	林廷樺 林忠和	負責人 關係人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樺	2,430,571	2.18%	49,141	0.04%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林忠和	6,448,897	5.78%	922,765	0.83%	0	0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4,639,521	4.16%	0	0.00%	0	0	賴建勳	負責人	董事
總益投資代表人：賴建勳	1,168,526	1.05%	0	0.00%	0	0	賴茂三	父子	
高弘吉	4,632,221	4.15%	0	0.00%	0	0	高維亞 吳燕微 林忠和	父子 關係人 姻親	董事
賴茂三	4,406,056	3.95%	156,051	0.14%	0	0	賴建勳	父子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9,679	3.73%	0	0.00%	0	0	吳燕微	負責人	
微亞投資代表人：吳燕微	2,373,830	2.13%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林忠和	母子 關係人 姻親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3,399,270	3.05%	0	0.00%	0	0	無	無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梨香	2,893,551	2.59%	6,532	0.01%	0	0	李茂盛	夫妻	
高維亞	3,101,257	2.78%	1,060,262	0.95%	0	0	高弘吉 吳燕微 林忠和 林廷樺	父子 母子 二等親 二等親	董事長
黃梨香	2,893,551	2.59%	6,532	0.01%	0	0	李茂盛	夫妻	
周冠均	2,448,000	2.19%	0	0	0	0	無	無	
林榮豐	2,448,000	2.19%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B.V.I.)	19,910,000	100.00	0	0	19,910,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CAYMAN)	0	0	6,900,000	100.00	6,900,000	100.00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SOMOA)	0	0	12,300,000	100.00	12,300,000	100.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0	1.43	0	98.57	0	100.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0	0	0	100.00	0	100.00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0	-	0	100.00	0	100.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	26,000,000	100	0		26,000,000	100.00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60			3,660,000	60.00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550,000	60.00	550,000	60.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5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維亞 簽章

總經理：高維亞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9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545,880	40,641,294	15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1.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75/11	1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0
77/12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0
84/09	10,000	1,300	13,000,000	1,3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0
86/05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0
86/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0
87/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90/06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2
90/12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1/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01,500,000	無	註4
92/10	10	49,000,000	49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減資 7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93/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4,950,000	249,500,000	盈餘轉增資 2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無	註6
94/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9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10,000	無	註7
94/09	22	49,000,000	490,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8
95/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9,950,000	299,500,000	盈餘轉增資 8,61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90,000	無	註9
96/12	13.31	49,000,000	490,000,000	43,988,000	439,88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40,380,000	無	註10
97/12	10	79,000,000	790,000,000	51,360,000	513,6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73,720,000	無	註11
98/09	11.95	79,000,000	790,000,000	77,000,000	770,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256,400,000	無	註12
100/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678,000	776,7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80,000	無	註13
100/1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43,500	777,43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5,500	無	註14
101/10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965,000	779,6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1,500	無	註15
10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17,000	786,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652,000	無	註16
102/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65,000	786,65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8,000	無	註17
103/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22,000	784,2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3,000	無	註18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00,500	784,0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1,500	無	註19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00,500	934,005,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20
10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8,000	933,78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2,500	無	註21
107/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858,706	958,587,060	盈餘轉增資 2,480,706	無	註22
10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358,706	1,093,587,060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無	註23
108/9/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545,880	1,115,458,800	盈餘轉增資 2,187,174	無	註24

- 註 1：87.07.01 經八七商字第 116123 號
 註 2：90.06.29 經(090)商字第 09001229730 號
 註 3：90.12.20 經(090)商字第 09001495480 號
 註 4：91.08.15 經授商字第 09101329930 號
 註 5：92.10.01 經授中字第 09232749700 號
 註 6：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44 號
 註 7：94.06.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496 號
 註 8：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
 註 9：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9 號
 註 10：96.12.20 中商字第 0960021410 號
 註 11：97.12.18 中商字第 0970025208 號
 註 12：98.09.10 中商字第 18375 號
 註 13：100.01.17 中商字第 1000001255 號
 註 14：100.11.16 中商字第 1000028829 號
 註 15：101.10.31 中商字第 1010025562 號
 註 16：102.05.13 中商字第 1020010995 號
 註 17：102.08.26 中商字第 1020020410 號
 註 18：103.01.10 中商字第 1030000808 號
 註 19：104.01.5 中商字第 1040000082 號
 註 20：104.01.27 中商字第 1040002062 號
 註 21：104.07.01 中商字第 1040014810 號
 註 22：107.08.02 中商字第 1070018886 號
 註 23：107.09.18 中商字第 1070022687 號
 註 24：108.09.03 中商字第 1080018788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4	11,273	27	11,325
持有股數	0	2,035,300	23,577,900	83,150,804	2,781,876	111,545,880
持股比例(%)	0	1.83	21.14	74.54	2.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9年4月22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388	377,547	0.34%
1,000 ~ 5,000	6,189	11,440,373	10.26%
5,001 ~ 10,000	926	6,210,309	5.57%
10,001 ~ 15,000	357	4,085,378	3.66%
15,001 ~ 20,000	120	2,054,068	1.84%
20,001 ~ 30,000	135	3,225,774	2.89%
30,001 ~ 40,000	48	1,635,308	1.47%
40,001 ~ 50,000	32	1,432,513	1.28%
50,001 ~ 100,000	49	3,554,296	3.19%
100,001 ~ 200,000	30	4,061,787	3.64%
200,001 ~ 400,000	18	5,314,808	4.76%
400,001 ~ 600,000	7	3,442,568	3.09%
600,001 ~ 800,000	4	2,704,467	2.42%
800,001 ~ 1,000,000	2	1,724,801	1.55%
1,000,001 以上	20	60,281,883	54.04%
合 計	11,325	111,545,8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9年4月13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6.09%
林忠和	6,448,897	5.78%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4,639,521	4.16%
高弘吉	4,632,221	4.15%
賴茂三	4,406,056	3.95%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9,679	3.73%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3,399,270	3.05%
高維亞	3,101,257	2.78%
黃梨香	2,893,551	2.59%
周冠均	2,448,000	2.19%
林榮豐	2,448,000	2.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62.90	73.00	49.10
	最	低	41.00	32.10	20.95
	平	均	54.51	52.47	35.4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0.15)	23.27	(0.40)
	分 配 後 (註 ①)		(0.15)	22.77	(0.40)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1,546	99,359	111,546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0.15)	1.43	(0.40)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0.15)	1.42	(0.4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0.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②)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③)		-	22.23	-
	本 利 比 (註 ④)		-	104.9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⑤)		-	0.95	-

註①：資料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

註②：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證券並未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

註③：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④：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⑤：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作為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638,947元。
-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06,491元。
-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7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紅利 22,298,46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403,533 元與實際分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年5月7日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341,044,654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9年3月20日~5月19日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無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成，且其計劃效益顯現，故此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2)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學鏡頭	2,096,789	93.65	2,026,434	96.96	1,637,788	93.84
光學鏡片	13,848	0.62	20,476	0.96	55,829	3.20
其他	128,211	5.73	78,628	2.08	51,658	2.96
合計	2,238,848	100.00	2,125,538	100.00	1,745,275	100.00

3.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4.計畫開發新商品：

- A. 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
- B. 平板電腦光學鏡頭
- C. 車用及監視系統鏡頭
- D. 微型投影機鏡頭
- E. 光學變焦鏡頭產品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之應用包括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光學觸控螢幕、條碼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鏡頭；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鏡頭及平板電腦為大宗，並朝其他應用產品拓展，例如：車用、無人空拍機、安控等利基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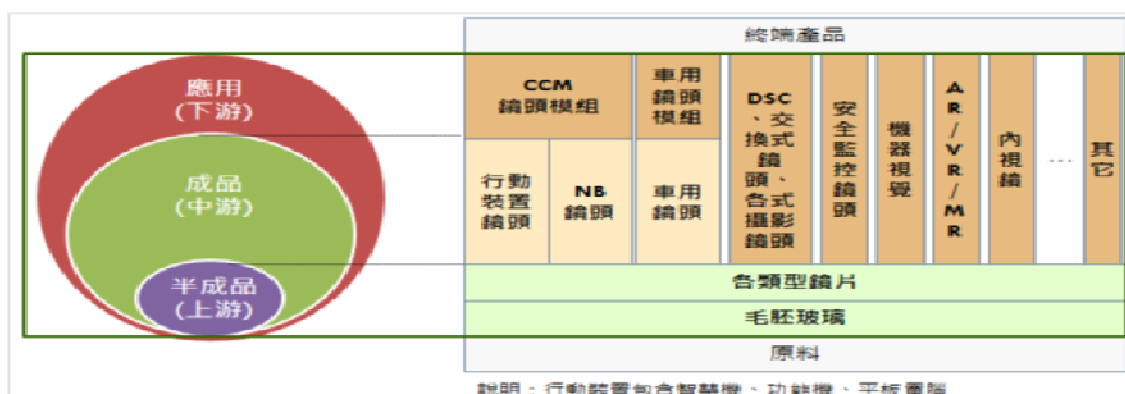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描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光學產業鏈可簡單區分成上游的毛胚玻璃、各類型鏡片等功能性的元件；中游為已可成像的各類型鏡頭 (Lens)；以及下游的各類型CCM和Camera。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不同應用所強調的重點卻有差異，例如：行動裝置鏡頭雖然強調成像的效果，但由於空間的限制使得製造難度大增，部份功能改由雙鏡頭+演算法取代（如：變焦效果）；傳統相機受到行動裝置的影響，產品往高階發展；車用鏡頭則需於戶外的各種惡劣環境（如：強光、高低溫差）下仍保持運作，且產品生命週期長也是車用鏡頭的發展重點。應用的開展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提高，不同應用雖有部份的技術重疊，但由於產業供應鏈生態以及產品的規格要求不同，相關廠商跨入新的領域仍需花不少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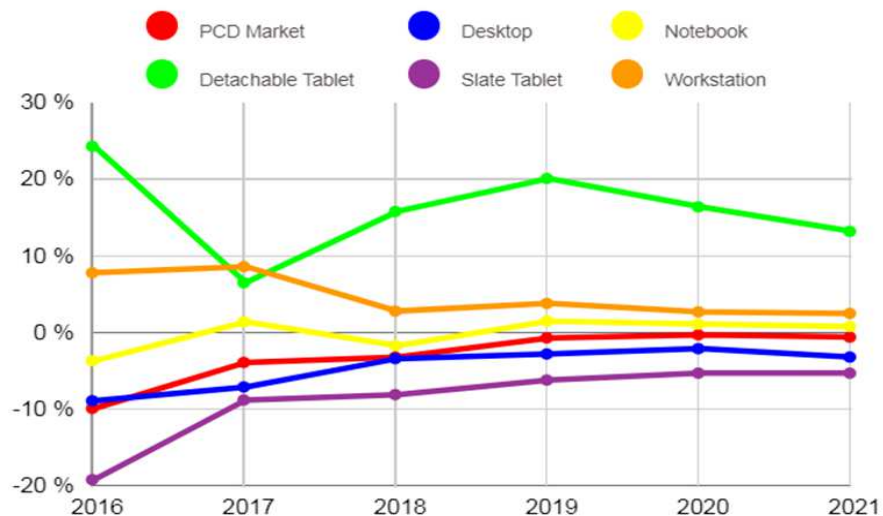
B. 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

由於筆記型電腦市場成熟加上受到智慧行動裝置替代影響，致使過去幾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多呈現衰退情形，但近期在全球企業加速採用Windows 10啟動換機潮，加上Chromebook進入新成長週期，及電競市場競爭白熱化等推動了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受惠全球經濟溫和復甦，Windows 10帶來的商用市場換機潮仍將持續發酵，以及隨著處理器平台更新，品牌廠商持續推出超輕薄及電競機種，及新品亦陸續上市，Chromebook也由原來教育市場，轉向致力拓展消費市場和中小企業之商用市場，微軟針對低階上網機種亦推出0元授權金方案，吸引業者投入資源，均有助帶動未來出貨量表現。

此外，隨著微軟推出Windows Hello生物辨識認證功能，各品牌廠商逐漸在中、高階機種導入Windows Hello生物辨識解決方案，且有意將生物辨識功能，導入更多的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2-in-1機種，隨著搭載生物辨識功能鏡頭的趨勢成形，鏡頭廠亦擴大布局。因此，雖然筆記型電腦的市場未能有大幅度的成長，但由於筆記型電腦導入生物辨識功能及雙鏡頭設計漸成趨勢，使得相關鏡頭後續動能頗受看好。

根據IDC預估，全球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s，簡稱PCD)出貨量從2016年的4.351億台下滑至2021年的3.983億台，2016~2021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1.7%。儘管預期整體PCD市場不會有任何成長，但一些有趣的趨勢仍在持續發展。在2018年筆記型電腦在整個預測中比去年同期呈現小幅穩定成長；可拆卸式平板電腦和可變形筆記型電腦(Convertible Notebooks)，代表較新的多功能設計，將是PCD成長最快的部分，2016~2021年之年複合成長率超過14%。

WW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Forecast, 2017Q2
(YoY Growth by Product Category)



資料來源：IDC(2017/08)

註：PCDs範圍包括傳統個人電腦(桌上機、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和平板電腦(平板組成和可拆卸)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Forecast, 2016-2~21 (shipments in millions)

Form Factor	2016 Shipments	2016 Share	2021 Shipments*	2021 Share*	2016~2021 CAGR*
Desktop + DT & Datacenter Workstation	103.4	23.8%	86.3	21.7%	-3.5%
Notebook + Mobile Workstation	156.8	36.0%	162.1	40.7%	0.7%
Detachable Tablet	21.5	4.9%	41.9	10.5%	14.3%
Slate Tablet	153.4	35.3%	108.1	27.1%	-6.8%
Grand Total	435.1	100.0%	398.3	100.0%	-1.7%
Traditional PC	260.2	59.8%	248.4	62.4%	-0.9%
Traditional PC + Detachable	281.6	64.7%	290.3	72.9%	0.6%
Total Tablet (Slate + Detachable)	174.9	40.2%	149.9	37.6%	-3.0%

資料來源： IDC (2017/08)

C.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市場

安防原為相對冷門的產業，因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解決了資料傳輸的問題，以及全球反恐意識高漲，使得安防產業熱度和重要性提高，並朝向智慧化發展。攝影機為視訊安全產業中的前端設備之一，IP Camera 逐漸取代CCTV；為了降低演算法的複雜度和誤判率，提升影像的品質亦是發展的重點方向，故其鏡頭多以玻璃鏡片為主；另隨著影像處理的進步，具有多鏡頭的攝影機亦是近期興起的產品。由於安防產業應用具有跨領域的特性，為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家庭中的重要元素，也因此 IP Camera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及智慧商店上扮演重要之角色，其市場商機正快速擴大。

自2014年Google以32億美元併購Nest後，帶動新一波智慧家庭的發展風潮，智慧家庭不再只是傳統家電大廠的專門領域，各方ICT大廠紛紛搶攻智慧家庭市場，不僅晶片業者(如：Intel、高通)、平台業者(如：Google、Apple、Amazon、小米等)、營運商(如：AT&T、Vodafone、DoCoMo)紛紛瞄準智慧聯網與智慧家庭商機。智慧家庭可歸納四大應用類別，分別為娛樂資訊、自動控制(節能管理)、安全監控、健康照護，其中娛樂資訊應用已深入家庭，未來智慧家庭應用發展潛力相對將集中在後三項應用。

根據IDC研究資料顯示，2017年全球智慧家庭裝置出貨量達4.331億台，較2016年成長27.6%；展望未來，至2022年市場出貨量可以達到9.397億台，2017~2022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8.5%。其中在家庭監視/安全類別中，智慧門鎖、攝影機、濕度感測器、門鈴等不斷在DIY上持續改進，進而讓消費者可以連結智慧助理下，預估2017~2022年產品市值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23%。

智慧家庭裝置之產品類別

(2017~2022年市值預估；單位：百萬)



Product Category	2017 Value (US\$M)	2022 Value (US\$M*)	CAGR, 2017 – 2022*
Video Entertainment	\$133,091.48	\$201,063.36	9%
Home Monitoring/Security	\$4,271.30	\$12,136.50	23%
Smart Speaker	\$4,401.39	\$17,431.00	32%
Lighting	\$1,120.53	\$3,511.32	26%
Thermostat	\$1,774.35	\$3,875.91	17%
Others	\$17,532.54	\$38,963.93	17%
TOTAL	\$162,191.59	\$276,982.02	11%

Source: IDC, 2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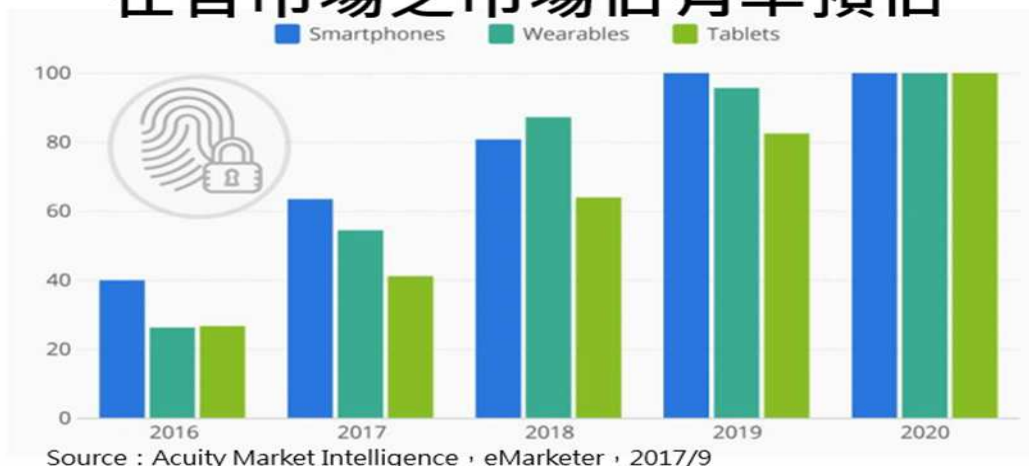
D. 生物辨識市場

生物辨識技術發展迄今有指紋、聲調、虹膜、靜脈、臉部等各式各樣可供辨識的生物特徵；生物辨識技術繼應用在國境、出入境管制等國家軍事安全後，陸續又被應用到各種領域，如：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資訊保密、判別車輛所有人、甚至是傳染病預防等因應不同需求。在各類生物辨識技術中，以指紋辨識使用上最為普及，而人臉辨識因具免接觸、快速辨識、操作容易等優勢，近年因應用在公共場所、金融體系、IT產品、行動裝置等而興起。

根據研究機構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的預測，包含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與平板電腦上的行動生物辨識市場將從2016年的65億美元成長至2022年的50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接近41%。

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預估，2017年底之前，具備生物辨識能力的行動裝置數量高達19億台，至2022年全球將有55億台。其中2019年具備生物辨識技術的智慧型手機高達100%，然而穿戴式裝置和平板電腦採用生物識別技術的速度相對緩慢，預估2017年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具有生物辨識能力的比例分別為41.2%及54.5%，至2022年這二個行動裝置都將達到100%的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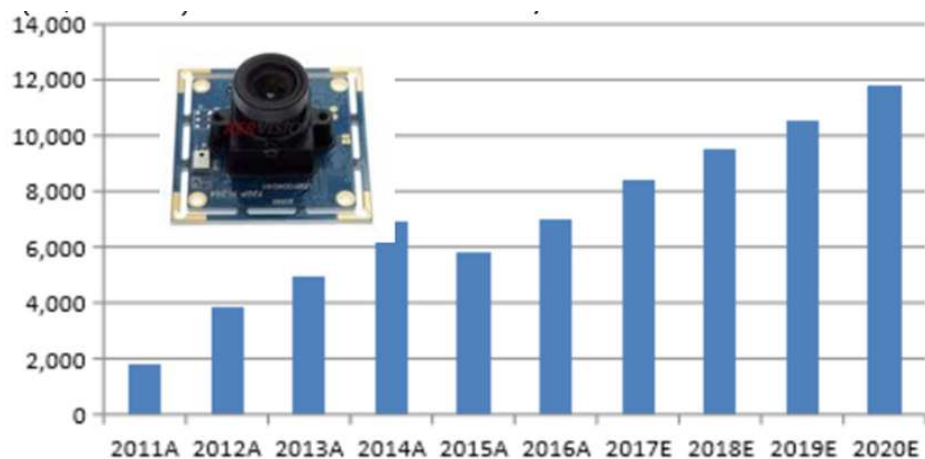
帶有生物辨識能力的行動裝置 在各市場之市場佔有率預估



E. 車用市場

由於一般智慧手機的輕薄及便攜的需求，於是鏡頭採用全部塑膠鏡片。然而，車載鏡頭因外在環境嚴苛，而要求防磁、抗震、抗冷抗熱、防塵及防水，耐溫介於-40度到80度的區間，同時有較長使用壽命需求(8~10年)，因此，必須藉由玻璃或模造玻璃提高性能。

隨著車聯網及自駕車時代來臨，各大車廠競相投入自駕車研究，2017年全球車載鏡頭市場規模達8,538萬顆，平均每年以30%高速成長，預估2020年達1.18億顆。2017年9月，美國眾議院通過self-drive法案，美國聯邦運輸公布美國自駕車安全藍圖2.0，預計2035年將全面邁入無人駕駛車時代，AI 鏡頭取代了人的眼睛，將帶動車載鏡頭需求爆發。美國交通部預估，2020年美國車廠新車均須採用ADAS，預期ADAS將成為原車標準配備，預料新車全面導入ADAS將增加車載鏡頭使用顆數，未來產值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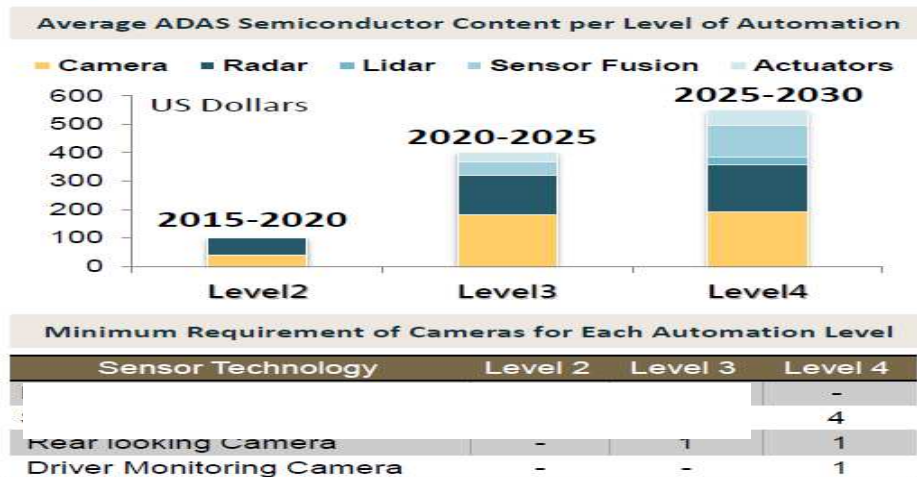


隨時掌握車內外的各種狀況為未來汽車科技發展的重要項目，亦是ADAS或者自動駕駛能夠正常運作的關鍵，但由於車輛的行駛是動態的，複雜的環境需要各種感測設備依照特性和任務需求同時搭配使用，包括：Camera、radar、Lidar、Sensor Fusion等，但其中與影像高度相關的Camera於自動駕駛發展過程當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而此亦是Camera於車載應用當中最主要的趨動力量。

另外從半導體的角度來統計亦可得到相關的結論，根據車用半導體大廠Infineon所公開的資料，Camera Module相關之半導體占ADAS所有半導體成本比重於Level 2、Level 3和Level 4不同發展階段當中皆為最高。



對於Camera 需求預估



F. 無人機市場

無人機已有多年發展歷史，早期皆以軍事用途為主，近年來受到物聯網概念發酵，加上資訊、通信與網路技術得以整合，使得無人機從消費性電子滲透到各垂直領域應用。目前無人機已經從玩家進展到產業應用，產業鏈也已日益完整，從空拍、巡邏監控、農漁業輔具，到防災救難及物資運送等，無人機的應用潛力無窮而備受注目。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資料顯示，2018年全球花費在無人機系統的支出將達到90億美元，預估2016~2021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29.8%。其中，企業無人機解決方案的支出將占整體無人機支出的一半以上，且比例會不斷攀升；其他無人機支出則是來自消費性市場。

IDC預估，企業無人機解決方案支出於2016~2021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36.6%。2018年無人機支出最大的產業是公用事業和建築，分別達到9.12億美元和8.24億美元；其次是流程製造業和離散製造業。至於無人機支出成長率最快的產業是教育業和地方政府，預計於2016~2021年的無人機支出年複合成長率分別會達到74.1%和70.5%。

2018年全球機器人和無人機系統支出費用

年度	全球機器人和無人機系統支出	年複合成長率
2017	844億美元	—
2018	1,031億美元	22.1%
2021	2,184億美元	25.4%
2021	全球無人機系統支出	29.8%
2021	全球機器人系統支出	25.0%

資料來源：IDC(2018/01)

G.新興應用：VR(Virtual Reality 虛擬實境)/AR(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 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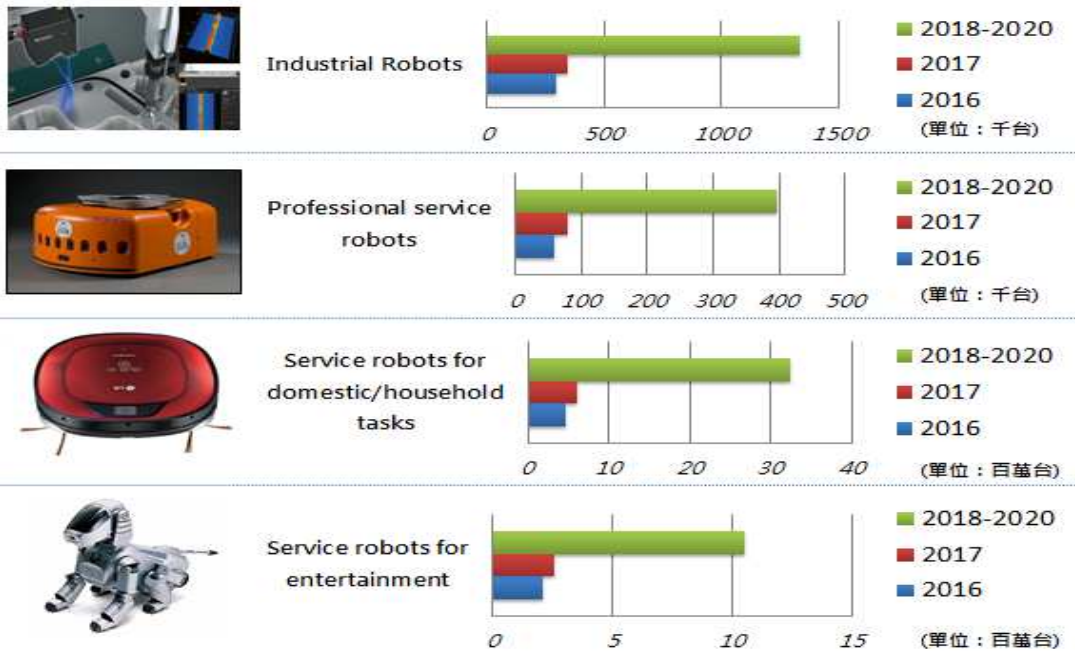
VR/AR設備及機器人為近期熱門的新興應用，雖然目前仍屬發展初期，但由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值得關注的產業，各項設備對於鏡頭所著重的功能亦有所差異。

VR/AR設備主要提供沉浸式或虛實整合的體驗，尤其在遊戲的過程當中，需要確實掌握使用者的動作和行為才能創造出身歷其境的感覺，周邊的鏡頭(搭配其它感測器)主要用來輔助偵測配戴者的各種姿勢，而頭戴裝置上所配置的鏡頭則用於切換至真實的畫面。

根據IDC預測，2018年AR和VR頭戴式裝置總出貨量將成長至890萬台，至2022年出貨量可達到6,590萬台，期間年複合成長率高達64.96%。

從產品分類來說，消費性機器人定義為可以自主行動的電動機械，用於家庭或其他非商業場合的應用，並具備環境感知及回應能力，除了新的娛樂和休閒應用所衍生的新需求外，現階段仍以Household Task相關之各項電器為主要的應用，其中加入AI人工智慧為未來的發展方向，而鏡頭主要的功能包括：空間繪製和身份辨識等。專業商用機器人主要運作於非工業環境之需要專業服務之場合，現階段多數應用仍在發展的初期，其中物流業為商業機器人主要的應用，2018至2020年出貨的比重接近五成，並朝向More Intelligence、More autonomy、Greater ability to operate in swarming方向發展，鏡頭主要功能為：室內導航、避障、物件辨識等。而工業用機器人主要以實現工業自動化為發展目標，除了將使用更多的協作機器人來完成外，藉由視覺技術的輔助來引導機器手臂的運作亦是重點發展項目，包括：3D掃描和瑕疵檢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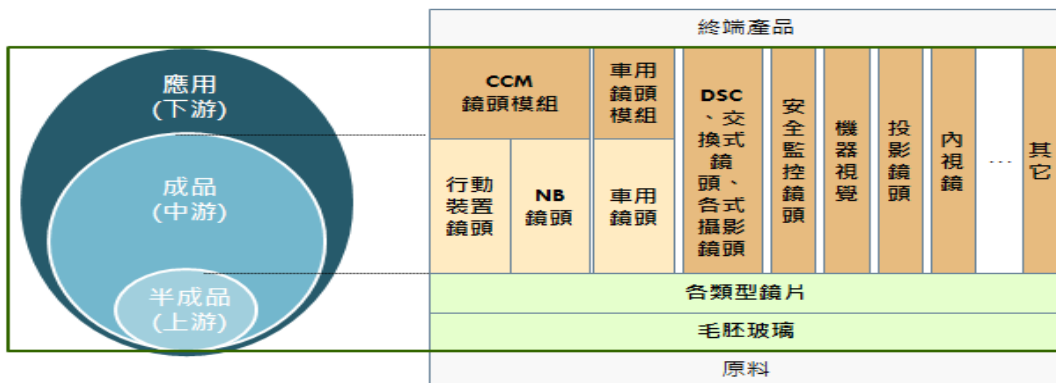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光學應用產品及光資訊產品所需的各式鏡片及鏡頭等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 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的區分，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的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類及週邊相關產業。

光學鏡頭模組的材料除塑膠粒原材料及玻璃毛胚外，組立物件還包括鏡筒、固定環、鏡間環、黑色部品、驅動軸、引導軸、防塵貼布等。其中鏡筒、固定環、鏡間環等因國內車床技術成熟且品質穩定，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驅動軸、引導軸、玻璃毛胚、塑膠粒等，因關係到成品精密度與穩定性，來源多以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過去光學鏡片及鏡頭主要之應用為眼鏡鏡片、DVD、相機鏡頭、事務機(影印/傳真/影像掃描)、投影機、攝影機等產品，隨科技發展，進一步擴大至體感遊戲機、智慧行動裝置、電腦應用、安全監控等產品外，現更延伸至機器視覺、車用影像、VR/AR、醫療應用、生物辨識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1)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者對光電產品的喜好不斷改變，並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光學元件在設計上不斷的調整，近年來，光學元件不論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生產製程各方面，皆有長遠的進步，光電產品亦不斷的推陳出新，因此光電產品之整體產業及市場性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光學元件的應用相當廣泛，其中許多光電產品皆須應用到鏡片或鏡頭，因此光學鏡頭素有「光電心臟」之稱；相關廠商為因應下游客戶的需求，對光學鏡片之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等品質皆有嚴格要求，其次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亦為未來發展趨勢，總體而言，隨著各種光學鏡片、鏡頭與光學器材之應用普及化，以及未來多媒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此外，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預估，行動裝置將主導未來 5 年光學鏡頭市場，產值的成長驅動力亦將從“規格與出貨量”的雙引擎轉變成以“規格”為主的成長模式，但就規格的發展來說，由於影像處理效能大幅的提升，使得系統更有餘力執行較複雜的 AI 運算處理，除了增添了應用的多樣性外，同時也影響了鏡頭規格的發展方向。因此，繼傳統相機和行動裝置之後，AI 演算法將是下一波影響鏡頭產業規格發展的關鍵。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自 75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玻璃光學元件領域，由於玻璃鏡片較塑膠鏡片具有質硬耐

磨的優點，適合用於製造精密度較高的多層膜鏡片，且因其光學特性(折射率穩定、材料選擇性高、較不受環境影響)，使高階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需高解析度光學產品均以玻璃鏡片為主，故在應用產品朝高畫素、高解析度的產品發展趨勢中，此長期專注培養的研發能力與自有技術使得本公司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利基。也因此，在塑膠鏡片品質不斷提升使其逐漸取代玻璃鏡片的趨勢上，本公司因過去多年的經驗累積與扎實基礎，得以成功轉型以塑膠鏡片為主、玻璃鏡片為輔的型態，成為我國行動電腦鏡頭的主要供應商，並朝手機、車用、安控、無人空拍機及生物辨識等其他應用領域拓展。

本公司在我國專業光學元件領域主要競爭對手有今國光學、光耀科及新鉅科技等公司。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本公司目前出貨產品為高畫質鏡頭；在手機鏡頭與平板電腦鏡頭方面，部分亦通過國際級大廠認證與出貨。另本公司挾著 NB Cam 技術，已成為微軟 Windows Hello 鏡頭供應商，並將產品應用端推廣至車用、安控、無人空拍機及生物辨識等。

由此觀之，本公司面對國內競爭對手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潛力。另面對來自國際大廠價格的競爭及國內人事成本高漲，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全球資源，台灣將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及塑膠鏡片生產基地以專注於研發、塑膠鏡片生產、管理、財務及行銷等各方面，並將部分生產製造基地轉往越南與中國大陸，以規劃建構核心競爭力，因應未來在 OEM 與 ODM 國際大廠之爭取，使公司能掌握市場脈動，進而得與國際大廠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前置及後置鏡頭。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射出成形與核心零件加工補正技術，其他部分包含模具設計、模仁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成形、鏡片鍍膜、以及精密光學鏡片檢測等技術皆由先進光電的模具部門團隊開發建立。

精密光學鏡頭相關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NB 視訊鏡頭產品為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手機與平板鏡頭為近幾年公司主要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等基本要求外，高畫素、大視角、大光圈等未來趨勢產品都是公司的發展方向，所以光學鏡片的精度提升也是目前努力鑽研的重點，也因此模具設計與模具加工技術相對更顯重要。下述針對本公司射出成形技術及高精度塑膠鏡片模具設計研發能力進行說明：

A. 射出成形

由於塑膠鏡頭應用日廣，使得塑膠光學元件近年快速發展，且具有重量輕、大量生產與成本較低的優點，透過射出成形可以實現玻璃元件無法實現的形狀加工，本公司近幾年致力於高精度塑膠鏡片相關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經研發團隊不斷的進步，讓我們充分掌握射出成形相關的技術能力，塑膠鏡片透過高精度模具設計與加工，配合專業成形調整技術，可以快速完成開發，並透過模流軟體分析降低設計失誤與研發成本；且於鏡片開發流程標準化後，更可提升研發效率與品質。對於高精度塑膠鏡片而言，初期的開發驗證導入可經由設計分析與精密調整達成初期品質目標，但相對重要的是在長時間量產的穩定性，這是我們所注重與努力研討的方向；提高對於製程重點的掌握也是我們目前實現穩定生產，良率提升，產能倍增的重要憑藉。

B. 模具

塑膠鏡片的模具主要由模仁、襯套、模座與周邊零件四個部份組成，本公司模具為我方與協力廠商共同設計開發，模座、模套、模仁粗胚採分別委外方式製作，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超精密加工補正與組裝調整能力；包含模具由初期的組裝調校、成形試模到模具精度調整與補償都是本公司主要的核心技術之一，另外於模具穩定性的確保部分，本公司也依據資料統計制定定期檢測與清潔保養計畫以確保生產中成品精度與穩定性保持在最佳狀態，本公司針對模具製作雖短期間內仍會以委外加工方式製作，但於模具設計及超精密加工…等關鍵技術仍是自主掌控，以下分別說明襯套、模座、模仁：

(a) 襯套

決定鏡片外徑、偏心精度、排氣品質及成形條件是否穩定的重要零件，本公司已與協力廠商制定標準化襯套外型設計，於成品設計確認後直接將分模與膠口形式給予協力廠商套用到標準化襯套中即可，減少重複設計時間浪費。

(b) 模座

包含流道、定位、頂出、水路等系統、及材質選用等重點，影響到精度、穩定性及成本，相關之設計與材質選用由本公司與協力廠商檢討開發，模座加工已完成標準化，故本公司模座加工方式採委外備料加工廠內組裝方式，並將模座區分成不同 type 形式以適用於不同鏡片形狀、大小及精度要求。

(c) 模仁

為直接影響鏡片成品品質與鏡頭機能的關鍵零件，成品設計完成後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委外進行粗坯製作。模仁粗胚主要包含形狀創成、無電解鎳電鍍、外徑研磨，本公司掌握模仁精加工、檢驗與補正之關鍵技術，以確保模仁的高精度需求，並達到保密性。

(2)研究發展：

A. 光學鏡頭開發

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配合客戶需求，以 ODM/OEM 專業服務，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目前本公司光學鏡頭已完成量產 HD、FHD 及 800 萬畫素之高階鏡頭，並朝向 1300 萬及 2100 萬畫素領域鏡頭發展。

B. 模具開發

(a) 模具加工採專業分工發包以降低成本並縮短開發時程。

(b) 掌握並持續發展關鍵技術(檢驗、調整、量測、精密加工與補正)，確保新開發技術絕對的機密性與精準度。

(c) 隨著光學產業快速發展，相關的零部件精度要求日益提高，零部件的精度要求一部分已經超越檢測設備的保證精度，因此在加工技術不斷提高、組裝設備不斷進度的光學產業中除了作準，量測的準確性也日趨重要，所以自行研發或導入更精準或更有對應性的檢測設備也將成為後續公司與競爭對手作出差異化的一個重要策略。

綜上所述，模仁加工技術與高精度檢測技術為鏡頭成像品質提升之關鍵之一。在考量整體資源分配，模仁粗胚加工屬於標準製程與較低精度需求之部份交由協力廠商委外加工；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制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於成形技術部分，導入高精度檢測設備，提高生產穩定監控增加管控精度；於模具技術部分，購置新型超精密加工設備提升精度與增加產品多樣性，另結合塑膠材料廠商開發新型材料以提高成形薄件能力，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

C. 本公司專利權佈局說明

本公司專利權的申請以保護產品為主，設計後並申請專利保護；或以營運機密的方式嚴加管制，對於開發中的產品會即時申請專利，以防範他人侵權，確保公司在智慧財產上的競爭力。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本公司兩大產品-高階鏡頭及視訊鏡頭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申請國家以台灣、大陸及美國為主：台灣為研發及製造所在，大陸為製造所在，美國則為主要市場。將專利權所擁有的排他權(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皆予以涵蓋在內。另可視產品的特性及客戶需求，於日本及歐盟等地申請，建立更完整的專利佈局。

本公司法務部門針對我們公司相關產品已長期在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研發部門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研發人員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171,285	266,505	53,3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125,538	2,238,848	541,161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8.61%	11.90%	9.8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內 容
98	1.正式量產薄型化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鏡頭並取得新式樣專利。 2.成為 NB Cam 主要供應者。 3.正式量產 DV 鏡頭。
99	1.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2.NB Cam HD 廣角鏡頭開發完成。 3.正式量產 500 萬畫素 DV 鏡頭。
100	1.成功開發 8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2.NB 超薄 HD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2M 及 3M CCM 鏡頭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3D 鏡頭開發完成
101	1.超薄型大光圈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廣角視訊用鏡頭完成開發 3.手勢辨識及觸控鏡頭完成開發
102	1.光學觸控 2D 鏡頭搭配 Windows8 開發完成並量產 2.光學觸控 3D 鏡頭搭配 Windows8 開發完成並量產 3.NB 超薄 FHD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4.FOV=110 度薄形鏡頭開發並量產

年度	內 容
	5.手機前鏡頭 FHD 大視角 88 度開發並量產
103	1.手機及平版超薄形厚度 3.4mm 鏡頭 800 萬畫素開發並量產 2.手機及平版超薄形鏡頭 500 萬畫素開發並量產 3.大光圈 F#1.8 鏡頭開發並量產
104	1.13M 手機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NB 窄邊框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臉部辨識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105	1.無人機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4K2K IP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車用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106	1.NB 臉部辨識及視訊共用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16M 手機鏡頭開發完成 3.全景鏡頭開發完成
107	1. NB 超窄邊框 2. 25mm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車用大光圈 F1.6 鏡頭開發完成 3. 車用 E_mirror 鏡頭開發完成
108	1. NB 超窄邊框 1.8mm 鏡頭開發完成轉量產 2.平版 RGB/IR 鏡頭開發完成轉量產 3.車用 RGB/IR 鏡頭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A.改善生產流程並提昇良率，以持續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B.進行國際分工，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造移轉至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
- C.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D.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E.利用現有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優勢，開發各式高階新產品，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
- F.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的能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A.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
- B.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多新的客戶，及與其進行策略合作，以達成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 C.專注光學元件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光學產品的應用領域，致使創新精神深植公司文化。
- D.正向且良性的技術經驗傳承，培植台灣光學競爭力。

E.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整合台灣、越南與大陸地區的資源，結合策略運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將隨發展計劃而持續的擴展。

F.以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內銷		445,914	19.92	412,506	22.51	419,935	24.06
外銷	亞洲	1,683,029	75.17	1,596,051	75.09	1,229,494	70.45
	其他	109,905	4.91	116,981	2.40	95,846	5.49
合計		2,238,848	100.00	2,125,538	100.00	1,745,2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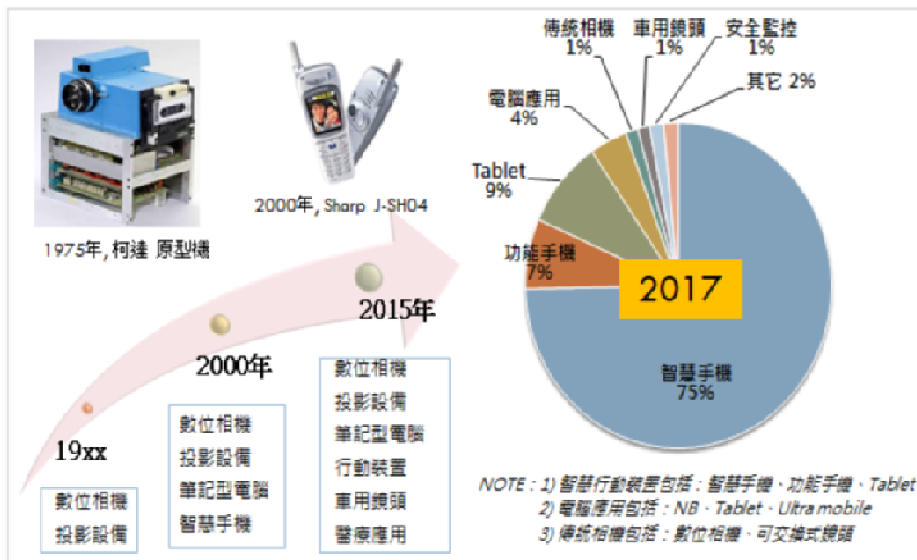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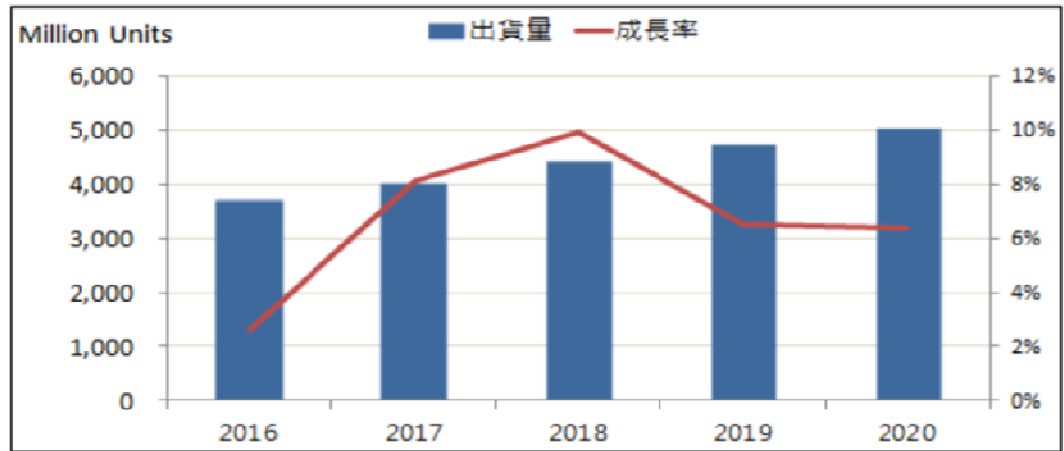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18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61 億台，本公司 2018 年度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7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多元應用的發展是鏡頭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數十年的主要原因，其中消費型應用為最重要的關鍵：傳統相機自 1975 年發展至 2010 年達到 1.4 億顆的高峰，照相機自 2000 年問世以來仍持續成長當中，現階段鏡頭產業已從單純的影像紀錄發展至今日搭配各種軟體演算法，已成為智慧化趨勢下不可獲缺的環節。綜合整理各項應用發展趨勢，2017 年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預估為 40 億顆，較去年成長 8%，其中智慧行動裝置仍為需求的主流，出貨量達整體比重的 90%（智慧手機、功能手機以及 Tablet），其中雙鏡頭為主要的成長來源；NB 和 Ultra Mobile 等電腦類，雖然緊接在後，但比重僅占出貨量比重的 4%；可交換式鏡頭、一體成型之 DSC 與運動攝影機等各類型傳統攝影設備比重持續下滑，總計出貨比重為 1.3%；車用和安全監控鏡頭雖持續穩定成長，但從整體出貨量統計來看，比重變化不大，皆維持在 1~2% 左右；其它應用包括機器視覺、VR/AR、投影機、體感遊戲機、多功能事務機、醫學用內視鏡、顯微鏡、望遠鏡等。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目前以筆記型電腦所占比重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未來商用換機需求延續，且雙鏡頭及生物辨識的發展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及 NB 鏡頭注入活水，另該公司持續投入車用鏡頭、無人機、安全監控市場等市場，在該公司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各產業應用端未來市場穩定成長下，光學鏡頭產業未來發展應能保持向上之趨勢。

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2017/01)

4. 競爭利基

-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 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股製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全力提供更好客戶更好的服務。
- 持續強化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同時掌握新技術；並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一、主要業務及發展遠景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例如 AIO NB、3G 手機、工業產品應用系統及影像設備等，使得光學元件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顯示光學元件產業未來成長深具潛力。	1.因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使得工資成本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2.消費性電子產品替換週期快速，產品開發週期短。	1.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2.整合全球資源，於越南及中國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工成本。 3.發展自動化生產。 4.多元化發展產品線，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動態。 5.與市場龍頭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趨勢。
二、業界之地位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2.本公司為光學元件及鏡頭組之領導廠商之一。 3. 不管是 Glass or Plastic 皆具有完整光學元件供應能力。	面對生產中低價位之大陸廠商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以新技術將現有產品改良或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 2.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據點，以延伸生產線，強化競爭力。 3.提升產品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的價值差距。 4.厚植研發能力與技術力，縮短產品開發期，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為塑膠粒、部品件及玻璃毛胚，在採購上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可維持貨源之穩定。	光學玻璃原料的製造及交期較長，供貨來源集中，導致備料及降低存貨庫容量的難度提高。供應商集中度高，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1.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供應商，增加原物料供貨來源，縮短料件開法及運送時間。另光學玻璃原料佔比公司進貨比重小於 10%，且有多家供應商配合，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有效執行策略採購備料，縮短常用物料的備料時間。 3.與各供應商策略配合，共同開發新物料以滿足後續新技術開發需求。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已獲得世界知名大廠肯定，訂單及客戶已呈現穩定成長中。 2.產品皆是自主研發，對於開發技術與生產要因掌握度高。	1.下游廠商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紛紛將生產基地外移大陸，並相對要求當地交貨。 2.競爭對手以犧牲合理的利潤換取訂單的手段，造成市場價格混亂，產品品質不一。	1.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已陸續規劃將部份產品移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2.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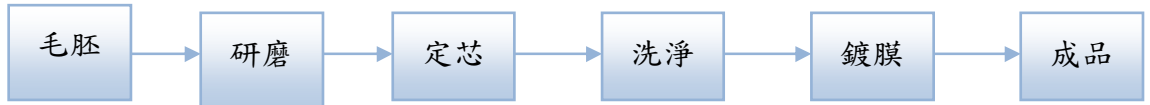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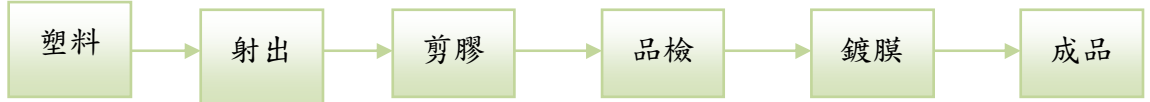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產品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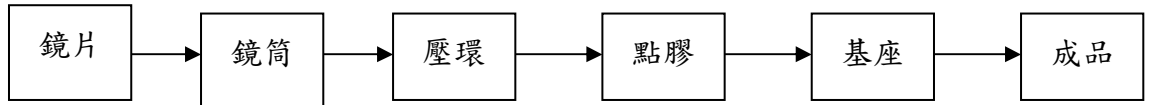
玻璃鏡片



塑膠鏡片



鏡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鏡頭之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壓環、墊片、塑膠鏡片、塑膠鏡筒及零組件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大廠，且與本公司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不至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狀況
光學玻璃硝材	聯一	台灣	玻璃專用材質，廣泛為光學業界所用。品質優良,交期配合良好且供應來源穩定。
	保谷	大陸	
	庫林	大陸	
塑膠原料	華立	日本	國際級專業塑膠原料,品質穩定,長期供應國內外主要相機與鏡頭廠商塑膠原料
	泉瑞	日本	
	允拓	日本	
	太松	日本	
濾光片	蘇州歐菲光	大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供應來源穩定且配合度良好。
	蘇州五方光	大陸	
	江西水晶	大陸	
塑膠鏡筒及零組件	永達利	台灣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能力良好. 交期穩定且配合高。
	宏洋	台灣	
	力鳴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28,465	20.0	無	C 供應商	158,721	18.9	無	C 供應商	56,998	23.2	無
2	C 供應商	66,562	10.4	無	A 供應商	117,897	14.0	無	A 供應商	33,867	13.8	無
3	F 供應商	61,620	9.6	無	F 供應商	65,155	7.8	無	G 供應商	24,668	10.1	無
4	其他	384,471	60.0	無	其他	498,748	59.3	無	其他	129,816	52.9	無
		641,118	100.0			840,521	100.0			245,349	1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供應商無大幅變動。

2.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498,856	23.47	無	B 客戶	538,502	24.05	無	E 客戶	137,954	25.49	無
2	E 客戶	345,798	16.27	無	E 客戶	515,285	23.02	無	B 客戶	111,312	20.57	無
3	A 客戶	310,706	14.62	無	F 客戶	221,307	9.88	無	G 客戶	43,561	8.05	無
4	其他	970,178	45.64	無	其他	963,754	43.05	無	其他	248,334	45.89	無
		2,125,538	100.00			2,238,848	100.00			541,16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 A 客戶將部份事業群出售予 E 客戶，故變動幅度較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生產商品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鏡頭	216,000	145,800	2,320,421	216,000	123,395	2,086,976
光學鏡片	18,000	41,154	542,039	18,000	32,500	458,801
合計	234,000	186,954	2,862,460	234,000	155,895	2,545,77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組/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鏡頭	25,352	445,532	77,749	1,615,487	24,829	416,561	86,743	1,680,228
光學鏡片	21	654	1,216	19,822	49	1,521	840	12,326
其他	412	32,210	9,683	11,832	404	90,723	11,700	37,489
合計	25,786	478,396	88,648	1,647,142	25,282	508,805	99,283	1,730,043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生產人員	333	467	503
	管理人員	110	81	75
	研發人員	102	135	117
	合計	545	683	695
平均年歲		34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		3.58	3.15	2.9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18	0.29	0.29
	碩士	8.07	8.93	8.06
	大專	43.49	44.80	42.73
	高中	45.14	41.59	43.74
	高中以下	3.12	4.39	5.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

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08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行政管理	40	220.5	690
人資管理	3	9	838
生產製造	35	96.5	415
內部稽核	9	47	196
財務管理	1	12	2
研發	6	8.5	8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 76 年 1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只有一位員工申請退休。91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94 年 7 月起，依新制退休金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員工應十分了解有關滅火器、消防栓及其他滅火工具放置場所及使用方法，並應全力遵從協助負責此項工作者之指示進行火災之預防。
 - (2)員工使用有引起煙火之虞之物品時，於使用時應十分注意其危險性。
 - (3)浸染過機械油之破布紙屑及煙頭不得隨便丟棄於指定場所以外。
 - (4)員工應經常致力於整理清潔工作場所，特別是走道、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栓附近，禁止放置障礙物。
 - (5)為整理清潔工作場所應於工作時經常清掃、果皮等廢棄物除指定場所外禁止隨便丟棄。
 - (6)員工當察覺發生火災、緊急災害、危險時應立即告知附近從業人員，互相協助為防止之臨時處置，設法使損害程度降至最低。
 - (7)員工因工作上關係受傷或生病時，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者呈報，經現場認定，並應遵守其指示。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南台中分行	102.07.08~109.07.08	借款金額新台幣 622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銀台中分行	105.02.04~110.02.04	借款金額新台幣 371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5.02.05~110.02.05	借款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105.03.10~110.03.10	借款金額新台幣 875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6.01.24~110.02.05	借款金額新台幣 42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106.03.28~109.03.28	借款金額新台幣 706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107.11.15~112.11.1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736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8.01.22~113.01.22	借款金額新台幣 568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南屯分行	108.03.06~110.03.06	借款金額新台幣 380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08.09.17~110.09.17	借款金額新台幣 2625 萬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1.01~109.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1.01~109.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1.01~126.12.31	中科園區專 15 區土地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108.12.27~113.12.26	聯貸借款合同	無
工程承攬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期	建廠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68,214	2,250,991	1,355,614	1,269,408	1,106,296	1,999,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270	740,640	632,301	646,776	677,350	1,082,895	
無形資產	89,513	69,288	5,094	6,439	6,553	86,349	
其他資產	404,711	430,952	260,329	157,712	154,510	399,725	
資產總額	3,591,708	3,491,871	2,253,338	2,080,335	1,944,709	3,568,6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8,457	839,021	775,544	640,824	559,634	884,172
	分配後	888,457	893,700	778,300	668,387	-	註 2
非流動負債	203,431	58,614	103,519	150,620	182,888	229,1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1,888	897,635	879,063	791,444	742,522	1,113,353
	分配後	1,091,888	952,314	881,819	819,007	-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456,503	2,544,279	1,374,275	1,288,891	1,202,187	2,410,899	
股本	1,115,459	1,093,587	933,780	933,780	933,780	1,115,459	
資本公積	1,018,186	1,018,186	234,189	234,189	234,189	1,018,18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1,242	453,445	257,720	151,714	56,813	316,783
	分配後	361,242	398,766	254,964	124,151	-	註 2
其他權益	(38,384)	(20,939)	(22,462)	(1,840)	6,357	(39,529)	
庫藏股票	-	-	(28,952)	(28,952)	(28,952)	-	
非控制權益	43,317	49,957	-	-	-	44,38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499,820	2,594,236	1,374,275	1,288,891	1,202,187	2,455,286
	分配後	2,499,820	2,539,557	1,371,519	1,261,328	-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不分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238,848	2,125,538	1,745,275	1,466,462	1,252,348	541,161
營業毛利	547,543	676,938	565,496	408,283	148,076	73,911
營業損益	33,984	275,678	228,415	130,375	(110,189)	(55,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2	42,786	(61,669)	(18,670)	13,927	6,376
稅前淨利	6,862	318,464	166,746	111,705	(96,262)	(48,6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871)	234,358	134,849	95,023	(102,528)	(43,3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871)	234,358	134,849	95,023	(102,528)	(43,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66)	608	(21,902)	(8,319)	2,601	(1,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37)	234,966	112,947	86,704	(99,927)	(44,5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72)	234,652	134,849	95,023	(102,528)	(44,4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299)	(294)	-	-	-	1,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097)	235,260	112,947	86,704	(99,927)	(45,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640)	(294)	-	-	-	1,070
每股盈餘	(0.15)	2.31	1.43	1.03	(1.11)	(0.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657,092	1,812,119	1,087,632	1,051,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518	400,985	468,720	512,998	591,597
無形資產		39,992	6,944	4,922	6,437	6,528
其他資產		921,369	1,071,980	632,373	506,436	356,018
資產總額		3,355,971	3,292,028	2,193,647	2,077,243	1,936,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6,996	689,829	718,141	637,732	551,825
	分配後	726,996	744,508	720,897	665,295	-
非流動負債		172,472	57,920	101,231	150,620	182,8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9,468	747,749	819,372	788,352	734,713
	分配後	899,468	802,428	822,128	815,915	-
股本		1,115,459	1,093,587	933,780	933,780	933,780
資本公積		1,018,186	1,018,186	234,189	234,189	234,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242	453,445	257,720	151,714	56,813
	分配後	361,242	398,766	254,964	124,151	-
其他權益		(38,384)	(20,939)	(22,462)	(1,840)	6,357
庫藏股票		-	-	(28,952)	(28,952)	(28,95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6,503	2,544,279	1,374,275	1,288,891	1,202,187
	分配後	2,456,503	2,489,600	1,371,519	1,261,328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不分配。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04,516	2,012,256	1,662,662	1,314,322	1,132,324
營 業 毛 利	499,042	604,482	430,793	260,846	202,975
營 業 損 益	118,257	285,583	137,826	14,579	(42,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54)	31,753	27,484	93,461	(56,619)
稅 前 淨 利	9,903	317,336	165,310	108,040	(98,9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6,572)	234,652	134,849	95,023	(102,5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72)	234,652	134,849	95,023	(102,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25)	608	(21,902)	(8,319)	2,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97)	235,260	112,947	86,704	(99,927)
每 股 盈 餘	(0.15)	2.36	1.43	1.03	(1.1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截至 109.3.31 日 止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8	38.04	39.01	25.71	30.4	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48	222.57	233.72	351.44	235.54	24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68	198.09	174.8	268.29	221.53	226.16	
	速動比率	147.47	148.12	133.33	219.99	133.44	127.12	
	利息保障倍數	-13	13.14	19.82	38.02	2.05	-1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4.23	3.85	3.18	2.64	2.67	
	平均收現日數	75	86	95	115	138	136.66	
	存貨週轉率(次)	3.46	3.52	3.66	3.94	3.09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3	6.29	6.3	5.56	5.29	6.58	
	平均售貨日數	105	104	100	93	118	14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27	2.73	3.10	2.39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70	0.77	0.61	0.63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5	6.53	8.34	-0.5	-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6	7.63	10.13	11.96	-0.91	-1.7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8	13.96	24.46	25.21	3.05	-4.93
		稅前純益	-10.31	11.96	17.86	29.12	0.62	-4.36
	純益率(%)	-8.19	6.48	7.73	11.03	-1.02	-8.01	
現金流量	每股盈(虧)(元)	-1.11	1.03	1.43	2.36	-0.21	-0.40	
	現金流量比率(%)	38.36	32.62	28.84	29.16	-9.71	-1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88	78.36	83.48	100.2	35.91	28.4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8.39	8.42	6.4	-3.09	-2.08	
	營運槓桿度	(1.11)	2.92	2.36	1.79	11.36	-0.65	
	財務槓桿度	0.96	1.05	1.04	1.02	1.24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7年度有現金增資，而108年度資金較多轉投資至國外事業及新購設備與機種研發所致。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因108年度公司積極開發高階新機種投入成本較高，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貶值，本期匯兌損失大幅增加，故使本期營業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87頁。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3	37.95	37.35	22.71	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12	280.61	314.79	648.95	356.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09	164.86	151.45	262.69	227.94	
	速動比率	165.13	148.21	138.11	249.03	194.74	
	利息保障倍數	-13.38	12.73	21.5	43.07	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8	4.70	4.24	3.28	2.67	
	平均收現日數	59	78	87	111	137	
	存貨週轉率(次)	11.23	11.85	12.19	11.59	10.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7.46	7.61	6.54	6.65	
	平均售貨日數	33	31	30	32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1	2.56	3.55	4.63	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3	0.76	0.61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01	6.59	8.76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6	7.63	10.13	11.98	-0.6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53	1.56	14.76	26.11	10.6
		稅前純益	-10.6	11.57	17.7	29.02	0.89
	純益率(%)	-9.05	7.23	8.11	11.66	-0.79	
現金流量	每股盈(虧)(元)	-1.1	1.03	1.43	2.31	-0.15	
	現金流量比率(%)	0.94	57.99	14.5	42.12	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2	96.96	96.21	107.72	42.0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4	15.39	1.81	7.42	-0.15	
	營運槓桿度	-4.61	17.19	2.42	1.67	3.17	
	財務槓桿度	0.9	1.86	1.05	1.02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7年度有現金增資，而108年度資金較多轉投資至國外事業及新購設備與機種研發所致。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因108年度公司積極開發高階新機種投入成本較高，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增值，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使匯兌損失大幅增加，故使本期營業淨利大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87頁。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不適用現金流量比率。

註4：本公司該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無槓桿效果。

註5：103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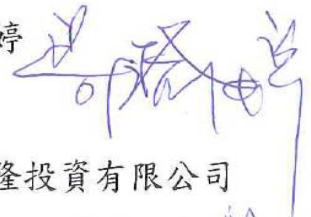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5 頁至 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9 至 20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8,214	2,250,991	(282,777)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270	740,640	388,630	52%
無形資產	89,513	69,288	20,225	29%
其他資產	404,711	430,952	(26,241)	-6%
資產總額	3,591,708	3,491,871	99,837	3%
流動負債	888,457	839,021	49,436	6%
非流動負債	203,431	58,614	144,817	247%
負債總額	1,091,888	897,635	194,253	22%
股本	1,115,459	1,093,587	21,872	2%
資本公積	1,018,186	1,018,186	-	0%
保留盈餘	361,242	453,445	(92,203)	-20%
其他權益	(38,384)	(20,939)	(17,445)	83%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2,456,503	2,544,279	(87,776)	-3%
非控制權益	43,317	49,957	(6,640)	-13%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 108 年度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主要係本期電腦軟體採買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8 年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8 年度為營業淨損所致。
5. 其他權益：主要係本期對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38,848	2,125,538	113,310	5%
營業成本	1,691,305	1,448,600	242,705	17%
營業毛利	547,543	676,938	-129,395	-19%
營業費用	513,559	401,260	112,299	28%
營業利益(損失)	33,984	275,678	-241,694	-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88	49,344	-66,822	-1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34	6,548	3,086	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62	318,464	-311,602	-98%
所得稅	29,733	84,106	-54,373	-65%
稅後淨利	(22,871)	234,358	-257,229	-110%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新機種及新客戶，故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增值，故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後)淨利/所得稅：主要係因 108 年度公司積極開發高階新機種投入成本較高，且本期匯兌損失大幅增加，故使本期為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新機種及新客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將依循此策略，以求增加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現金流量比率(%)	-9.71	29.16	-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91	100.2	-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6.40	-148%
兩期變動說明：主要係因 108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出 536,955 千元，相較 107 年購置現金支出 397,836 千元增加 139,119 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帳列現金充足且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5,262	98,986	(318,493)	215,755	購置固定 資產	銀行長期 借款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生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購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年度增加固定資產設備 657,795 千元，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預期將可提升本公司產能，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438)	生產基地		調整移轉訂價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16,553	生產基地			無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62,052)	生產基地	設立初期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242)			增加新產品營運虧損情形。	無
耀歲科技股份有公司		(9,366)			開發新產品	無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45)			開發新產品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為 456,159 千元，銀行存款為 435,262 千元，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利息支出將增加新台幣 4,531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較優惠之存款或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35,011 仟元，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1.5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由財務部每日提供匯率變動有關資訊，並由財務部主管依該項資料據以分析及建議調節外幣存款。未來除持續對匯率做監控外，將視實際經營狀況與銀行配合及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避免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 (2)在向客戶報價時，應先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合理之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經營之產品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如果有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法律規章辦理之。
- 2.由於與子公司業務往來需求，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以規避進銷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風險為主，因此，均以實質的外幣收支為避險的標的，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因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隨著營業收入的大幅躍進，為支持各項研發計畫，預估投入 281,179 千元之研發費用金額，以創造本公司之核心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對於各項作業均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為依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形，故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主動積極觀察相關變動，並提出適當因應之道，使本公司得以將任何變動轉向有利之正面發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企業形象良好，且並未發生對影響企業形之危機，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購併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中科科學園區於 109 年新建廠房預計 111 年完工後陸續投入生產，除可提升整體產能、整合廠區資源。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擴充廠房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提高生產稼動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銷售前五大客戶金額佔全年度營收之 68%，為避免銷售客戶過

度集中，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先進光電集團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駁回。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集團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集團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 M438469 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 15.22 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依先進光電集團之分析，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集團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就大立光公司主張之圖形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七項技術是否為大立光公司之營業秘密宣示第二審中間判決主文，認定大立光公司主張之營業秘密項目第 3 項及第 7 項並非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秘密，其餘部分則與第一審中間判決相同，智慧財產法院將就有無侵害行為及損害賠償金額等爭議

點繼續審理。先進光電集團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先進光電集團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集團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集團給付 140.09 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對先進光電集團及其他法人被告，在美國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法院預定於民國 109 年 9 月進行專利請求項解釋之聽證程序，最終之審前會議預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舉行。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在資安風險方面，經本公司權責單位評估後非屬重大營運風險。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活動及服務，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公司不定期對新增系統、系統有重大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情況進行評估，並針對風險情境及造成該風險之原因，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於各風險改善措施完成後，進行風險再評估，以確保相關改善措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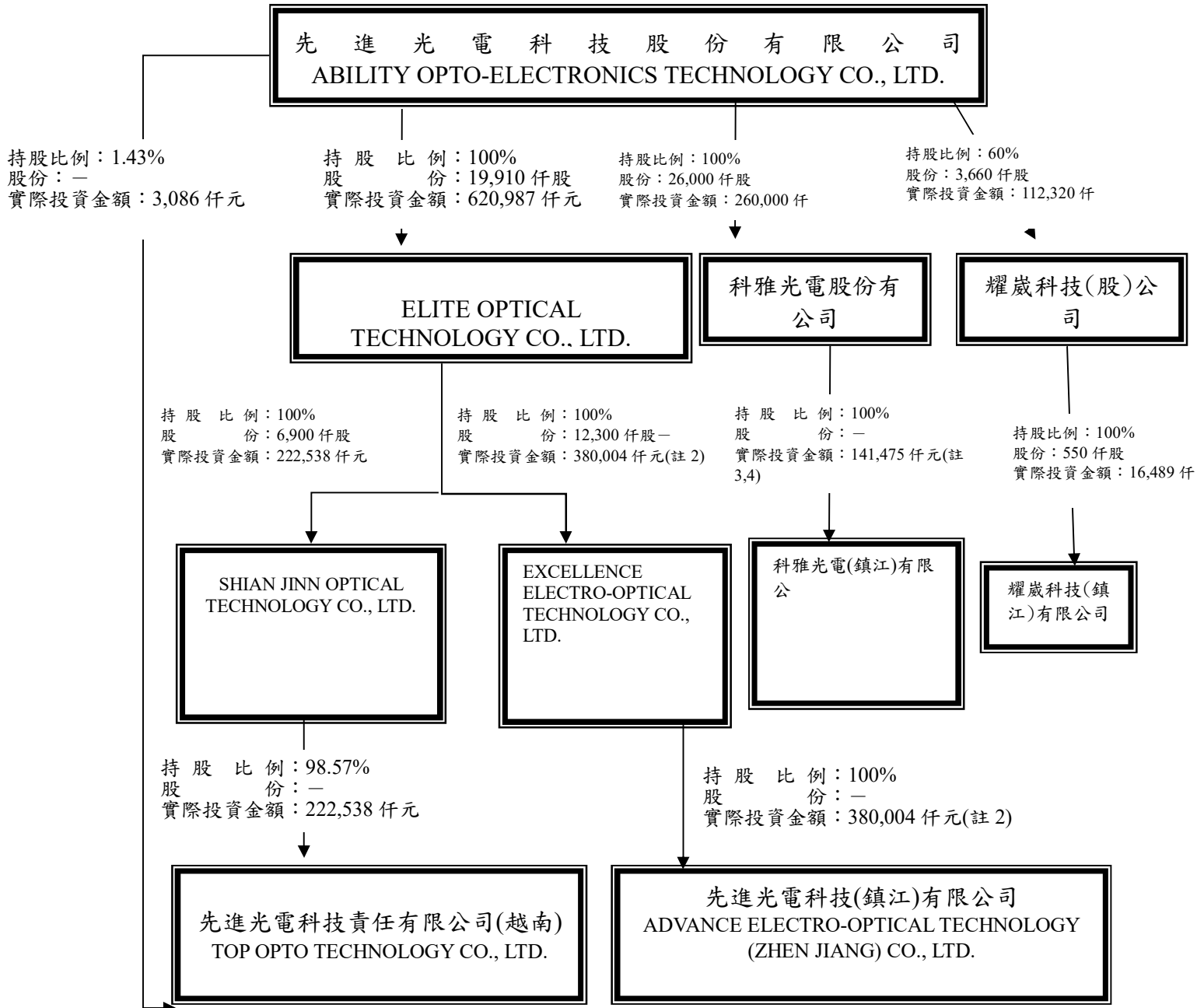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圖



註1：上述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鎮江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9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9057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96 年 1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013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101 年 1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00090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00 萬元及 102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11196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400 萬元及 105 年 6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0908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50 萬元及 105 年 9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9528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8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1,230 萬元。

註3：本公司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807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6 萬元 106 年 8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163080 號函准予備查美金 100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391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316 萬元。

註 4：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269310 號函核准投資以美金 2,450 千元，受讓先進光原經投審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 ELITE 所持有科雅光電（鎮江）100% 股權，108 年 7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8001516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5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150 萬元。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89/03/22	TrustNet Chamber, P.O. Box3444,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91 萬元	控股公司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CAYMAN)	89/05/09	The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Box 30592 S.M.B.	USD690 萬元	控股公司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92/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1,230 萬元	控股公司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89/07/21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22 號路	USD69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93/06/28	鎮江大港通港路 7 號	USD1,23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105/07/02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5 號樓	USD466 萬元	光學鏡頭買賣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1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 100 號 11 樓之 1	新台幣 260,000 千元	光學儀器製造業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73 號 8 樓	新台幣 61,000 千元	汽車零件買賣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8/1/28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3 號樓	USD55 萬元	汽車零件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從事各種光學鏡頭組立及鏡片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自 92 年度起將生產製造移至越南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母公司負責設計開發、樣品製作、業務、採購、財務及管理。93 年度起增加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負責組裝鏡頭。96 年度起本公司增加塑膠鏡片生產製造，以供應海外子公司組裝鏡頭所需。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CAYMAN)	董事長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董事長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阮淑敏	0	100%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ANG) CO., LTD.(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忠和、阮淑敏	0	100%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0	1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26,000 千股	100%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3,660 千股	60%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0	60%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須編製。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9 頁至 204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00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6,250 仟元及新台幣 51,771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07年度轉投資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餘額計新台幣31,231仟元，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測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之現金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訴訟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22 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專利技術本質，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專利權，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無法評估訴訟結果；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訴訟案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2. 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與該外部律師討論對訴訟案之評估。
3. 檢視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183	8	\$ 643,054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0,732	23	803,68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01,735	12	214,9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7,8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654	-	14,227	-	
130X	存貨	六(三)	134,479	4	94,249	3	
1410	預付款項		55,095	1	13,2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238	1	20,1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7,092</u>	<u>49</u>	<u>1,812,11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02,122	18	698,20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37,518	22	400,98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267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9,992	1	6,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402	1	28,6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84,578	6	345,12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8,879</u>	<u>51</u>	<u>1,479,90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55,971</u>	<u>100</u>	<u>\$ 3,292,028</u>	<u>100</u>	

(續 次 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5,000	8	\$	113,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07,096	6		275,8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15	-		1,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318	3		157,0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7	1		68,9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6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4,225	3		73,0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6,996</u>	<u>22</u>		<u>689,82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262	3		50,8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5	-		2,1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08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24	-		4,9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472</u>	<u>5</u>		<u>57,92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99,468</u>	<u>27</u>		<u>747,749</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15,459	33		1,093,58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18,186	30		1,018,18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033	2		48,5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9	1		2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0	8		382,41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84)	(1)	(20,939)	(1)
3XXX	權益總計			<u>2,456,503</u>	<u>73</u>		<u>2,544,279</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55,971</u>	<u>100</u>	\$	<u>3,292,0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104,516	100	\$ 2,012,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1,605,474)	(76)	(1,407,774)	(70)
5900 營業毛利		499,042	24	604,48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846	-	(14,0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888	24	590,39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276)	(2)	(40,330)	(2)
6200 管理費用		(131,144)	(6)	(115,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11)	(11)	(148,83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631)	(19)	(304,814)	(15)
6900 營業利益		118,257	5	285,58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5,219	2	49,7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529)	(2)	30,3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718)	-	(5,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1,326)	(5)	(42,8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54)	(5)	31,753	2
7900 稅前淨利		9,903	-	317,33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475)	(1)	(82,684)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572)	(1)	\$ 234,65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20	-	(\$ 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0	-	(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45)	(1)	1,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45)	(1)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25)	(1)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97)	(2)	\$ 235,260	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附 註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 35,083	\$ 1,840	\$ 220,797	(\$ 22,462)	(\$ 28,952)	\$ 1,374,275
本期淨利		-	-	-	-	234,652	-	-	23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1,523	-	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737	1,523	-	235,26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5	-	(13,4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22	(20,622)	-	-	-
現金股利		-	-	-	-	(2,756)	-	-	(2,756)
股票股利		24,807	-	-	-	(24,807)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0	787,500	-	-	-	-	-	937,500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	(15,000)	(3,503)	-	-	(10,449)	-	28,952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	\$ 2,544,27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	\$ 2,544,279
本期淨損		-	-	-	-	(16,572)	-	-	(16,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	(1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	(33,09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	\$ 2,456,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03	\$ 31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4	(1,907)
折舊費用	六(五)	232,396	172,7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831	-
攤銷費用	六(七)	12,364	4,13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35	5,49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十九)	2,3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399)	(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18)	(1,3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	(2,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5,71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四)	111,326	42,8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02)	17,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5	(308)
應收帳款		42,778	(379,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25)	12,782
存貨		(40,230)	1,585
其他應收款		(116)	14,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14,227)
預付款項		(41,867)	(1,19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	(10,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8,763)	121,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1,915
其他應付款		(40,256)	37,3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	-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3,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63	340,362
支付之利息		(8,718)	(7,495)
收取之利息		2,018	1,329
支付之所得稅		(82,882)	(43,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919)	290,550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 281,7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71,707)	(354,47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66	7,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20)	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5,412)	(6,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5)	39,8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6,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18)	(587,9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二十五) 172,000	17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	(34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8,850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94,748)	(101,4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4,679)	(2,75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937,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2,7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66	684,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871)	386,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054	256,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183	\$ 643,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19日於中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0,939仟元。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2.14%。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35,09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33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34,759</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1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20,939</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

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

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4,479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602,12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0	\$ 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443	595,072
定期存款	-	47,343
合計	<u>\$ 258,183</u>	<u>\$ 643,05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715
應收帳款	765,586	808,364
減：備抵損失	(4,854)	(4,680)
	<u>\$ 760,732</u>	<u>\$ 804,39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42,150	\$ 732,820
90天以下	19,230	71,017
91-210天	15	1,065
211天以上	4,191	4,177
	<u>\$ 765,586</u>	<u>\$ 809,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428,697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760,732仟元及804,399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449	(\$ 1,548)	\$ 57,901
在製品	21,734	(1,665)	20,069
製成品	13,165	(2,104)	11,061
商品	91,902	(46,454)	45,448
合計	<u>\$ 186,250</u>	<u>(\$ 51,771)</u>	<u>\$ 134,47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88	(\$ 169)	\$ 38,219
在製品	24,126	(5,513)	18,613
製成品	16,614	(4,931)	11,683
商品	51,034	(25,300)	25,734
合計	<u>\$ 130,162</u>	<u>(\$ 35,913)</u>	<u>\$ 94,249</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0,076	\$ 1,336,35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630	25,176
呆滯及跌價損失	27,400	19,000
報廢損失	-	11,568
存貨盤點損失	2,368	15,678
	<u>\$ 1,605,474</u>	<u>\$ 1,407,774</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3,175	\$ 3,688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452,820	547,45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0,659	140,625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6,207</u>	<u>111,879</u>
	692,861	803,644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90,739)</u>	<u>(105,441)</u>
	<u>\$ 602,122</u>	<u>\$ 698,20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438	\$ 355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23,280	25,93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242	16,103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366</u>	<u>441</u>
	<u>\$ 111,326</u>	<u>\$ 42,832</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以 112,320 仟元收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之股份並取得控制力，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產品組合裝配買賣，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機 器 設 備		\$ 1,106,184	\$ 321,449	(\$ 164,108)	\$ -	\$ 1,263,525
模 具 設 備		395,828	104,538	-	-	500,366
租 賃 改 良		168,795	16,385	-	-	185,180
其 他 設 備		7,881	129	-	-	8,010
未 完 工 程		-	185,295	-	-	185,295
		<u>\$ 1,678,688</u>	<u>\$ 627,796</u>	<u>(\$ 164,108)</u>	<u>\$ -</u>	<u>\$ 2,142,376</u>
<u>累 計 折 舊</u>						
機 器 設 備		(779,032)	(123,693)	105,241	-	(797,484)
模 具 設 備		(376,219)	(84,868)	-	-	(461,087)
租 賃 改 良		(114,839)	(23,523)	-	-	(138,362)
其 他 設 備		(7,613)	(312)	-	-	(7,925)
		<u>(\$ 1,277,703)</u>	<u>(\$ 232,396)</u>	<u>\$ 105,241</u>	<u>\$ -</u>	<u>(\$ 1,404,858)</u>
帳 面 價 值		<u>\$ 400,985</u>				<u>\$ 737,518</u>
		107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機 器 設 備		\$ 1,069,041	\$ 55,907	(\$ 18,764)	\$ -	\$ 1,106,184
模 具 設 備		353,503	42,325	-	-	395,828
租 賃 改 良		154,943	13,852	-	-	168,795
其 他 設 備		7,881	-	-	-	7,881
		<u>\$ 1,585,368</u>	<u>\$ 112,084</u>	<u>(\$ 18,764)</u>	<u>\$ -</u>	<u>\$ 1,678,688</u>
<u>累 計 折 舊</u>						
機 器 設 備		(\$ 673,557)	(\$ 117,127)	\$ 11,652	\$ -	(\$ 779,032)
模 具 設 備		(344,639)	(31,580)	-	-	(376,219)
租 賃 改 良		(91,690)	(23,149)	-	-	(114,839)
其 他 設 備		(6,762)	(851)	-	-	(7,613)
		<u>(\$ 1,116,648)</u>	<u>(\$ 172,707)</u>	<u>\$ 11,652</u>	<u>\$ -</u>	<u>(\$ 1,277,703)</u>
帳 面 價 值		<u>\$ 468,720</u>				<u>\$ 400,9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	\$ 2,00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37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6,193	\$ 2,566
房屋及建築	50,827	20,521
運輸設備(公務車)	<u>1,247</u>	<u>744</u>
	<u>98,267</u>	<u>23,83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159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20</u>
	<u>\$ 2,842</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5,599 仟元。

(七) 無形資產

	<u>108年</u>			
<u>原始成本</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32,181	\$ 45,412	(\$ 1,403)	\$ 76,190
<u>累積攤銷</u>				
電腦軟體	(\$ 25,237)	(\$ 12,364)	\$ 1,403	(\$ 36,198)
帳面價值	<u>\$ 6,944</u>			<u>\$ 39,992</u>

原始成本	107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6,828	\$ 6,153	(\$ 800)	\$ 32,181
<u>累積攤銷</u>				
電腦軟體	(\$ 21,906)	(\$ 4,131)	\$ 800	(\$ 25,237)
帳面價值	<u>\$ 4,922</u>			<u>\$ 6,94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291	\$ 734
推銷費用	3	3
管理費用	3,385	1,648
研究發展費用	2,685	1,746
	<u>\$ 12,364</u>	<u>\$ 4,131</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62,785	\$ 332,398
存出保證金	10,050	5,630
銀行融資保證金	8,943	4,300
其他	2,800	2,800
	<u>\$ 184,578</u>	<u>\$ 345,128</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5,711 仟元，明細如下：

	108年度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採權益法之投資	<u>\$ 5,711</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評估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其可回收金額估計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六)。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0	1.75%~2.13%	無
擔保借款	5,000	1.79%	詳附註八
	<u>\$ 285,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8,000	1.63%~1.90%	無
擔保借款	5,000	1.79%	詳附註八
	<u>\$ 113,00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 1月22日	1.52%~2.39%	詳附註八	\$ 99,848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 年3月6日	1.46%~2%	無	71,311
				<u>171,15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8,897)</u>
				<u>\$ 92,2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2年 4月15日	1.52%~2.39%	詳附註八	\$ 81,315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09 年4月24日	2%~2.02%	無	35,742
				<u>117,05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66,249)</u>
				<u>\$ 50,808</u>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0,150 仟元及 7,636 仟元。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63	\$ 11,8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39)	(6,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24</u>	<u>\$ 4,91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804	(\$ 6,891)	\$ 4,91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8	(70)	48
	<u>11,922</u>	<u>(6,961)</u>	<u>4,961</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61)	(2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	-	402
經驗調整	(1,061)	-	(1,061)
	<u>(659)</u>	<u>(261)</u>	<u>(9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12月31日	<u>\$ 11,263</u>	<u>(\$ 7,439)</u>	<u>\$ 3,824</u>
	107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702	(\$ 7,530)	\$ 4,172
利息費用(收入)	141	(92)	49
	<u>11,843</u>	<u>(7,622)</u>	<u>4,221</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06)	(2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1	-	-
	<u>1,121</u>	<u>(206)</u>	<u>91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3)	(223)
支付退休金	(1,160)	1,160	-
12月31日	<u>\$ 11,804</u>	<u>(\$ 6,891)</u>	<u>\$ 4,91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

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9)	\$ 719	\$ 650	(\$ 6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9)	\$ 798	\$ 728	(\$ 6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6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3,476 仟元及 9,325 仟元。

(十三)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15,459 仟元，分為 111,5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09,359	91,878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7	2,481
現金增資	-	15,000
12月31日	111,546	109,359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1,872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187 仟股，每股 10 元，並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4,807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481 仟股，每股 10 元，並以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 150,000，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62.5 元，並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87,500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惟為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截至預定執行期間止，實際買回股數為 1,5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 1,500 仟股辦理註銷，以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股份註銷變更登記。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 9,34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349,917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500	\$ -	(\$ 1,500)	\$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1,002,096	\$ 1,002,0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1,018,186</u>	<u>\$ 1,018,18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5		\$ 13,485	
特別盈餘公積	(1,523)		20,622	
現金股利	54,679	\$ 0.50	2,756	\$ 0.03
股票股利	21,872	0.20	24,807	0.27
	<u>\$ 98,493</u>	<u>\$ 0.70</u>	<u>\$ 61,670</u>	<u>\$ 0.3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u>\$ 17,445</u>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2,104,516	\$ 2,012,25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及產品線：

地理區域

<u>108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97,016	\$ 388,831	\$ 18,669	\$ 2,104,516

<u>107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03,321	\$ 345,838	\$ 63,097	\$ 2,012,256

產品線

<u>108年度</u>	<u>光學鏡頭</u>	<u>光學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49,132	\$ 15,628	\$ 39,756	\$ 2,104,516

<u>107年度</u>	<u>光學鏡頭</u>	<u>光學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26,758	\$ 31,738	\$ 53,760	\$ 2,012,256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十七)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87	\$ 1,329
其他利息收入	131	-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	23,905	34,960
其他收入	19,296	13,437
	<u>\$ 45,219</u>	<u>\$ 49,72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99	\$ 4,4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2,59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217)	23,6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7)
	<u>(\$ 33,529)</u>	<u>\$ 30,35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35	\$ 5,495
租賃負債	2,383	-
	<u>\$ 8,718</u>	<u>\$ 5,49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40,926	\$ 132,628	\$ 373,554
折舊費用	241,706	14,521	\$ 256,227
攤銷費用	6,291	6,073	12,364
合計	<u>\$ 488,923</u>	<u>\$ 153,222</u>	<u>\$ 642,145</u>

	<u>107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92,001	\$ 109,930	\$ 301,931
折舊費用	166,484	6,223	172,707
攤銷費用	734	3,397	4,131
合計	<u>\$ 359,219</u>	<u>\$ 119,550</u>	<u>\$ 478,76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202,834	\$ 103,501	\$ 306,335
董事酬金	-	4,285	4,285
勞健保費用	22,232	11,341	33,573
退休金費用	7,592	5,932	13,524
其他用人費用	8,268	7,569	15,837
	<u>\$ 240,926</u>	<u>\$ 132,628</u>	<u>\$ 373,554</u>

	<u>107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68,362	\$ 87,305	\$ 255,667
董事酬金	-	3,646	3,646
勞健保費用	12,346	8,392	20,738
退休金費用	4,847	4,527	9,374
其他用人費用	6,446	6,060	12,506
	<u>\$ 192,001</u>	<u>\$ 109,930</u>	<u>\$ 301,9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639
董監酬勞		<u>106</u>
	\$	<u>745</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董監酬勞比例		<u>1%</u>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4 人及 4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2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3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4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033	\$ 75,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089</u>	<u>6,90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122</u>	<u>89,7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47)	(3,6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3,41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647)</u>	<u>(7,081)</u>
所得稅費用	<u>\$ 26,475</u>	<u>\$ 82,68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u>	<u>107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1	\$ 63,46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73	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17,488	3,3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4	5,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89	6,90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7,190</u>
所得稅費用	<u>\$ 26,475</u>	<u>\$ 82,6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099	(\$ 2,369)	\$ -	\$ 13,730
存貨跌價損失	7,183	3,171	-	10,3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8	7,346	-	7,724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989	(571)	-	4,418
租金支出	-	176	-	176
小計	<u>\$ 28,649</u>	<u>\$ 7,753</u>	<u>\$ -</u>	<u>\$ 36,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99)	1,894	-	(305)
小計	<u>(2,199)</u>	<u>1,894</u>	<u>-</u>	<u>(305)</u>
合計	<u>\$ 26,450</u>	<u>\$ 9,647</u>	<u>\$ -</u>	<u>\$ 36,097</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290	\$ 4,809	\$ -	\$ 16,099
存貨跌價損失	2,875	4,308	-	7,1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3	(1,335)	-	378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3,616	1,373	-	4,989
小計	<u>\$ 19,494</u>	<u>\$ 9,155</u>	<u>\$ -</u>	<u>\$ 28,6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2,074)	-	(2,199)
小計	<u>(125)</u>	<u>(2,074)</u>	<u>-</u>	<u>(2,199)</u>
合計	<u>\$ 19,369</u>	<u>\$ 7,081</u>	<u>\$ -</u>	<u>\$ 26,45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8,258</u>	<u>\$ 114,54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6,572)	111,546	(\$ 0.1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4,652	101,546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34,652	101,5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652	102,137	\$ 2.30

1. 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627,796	\$ 110,0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421	48,4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7)	(14,4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62,785	332,39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32,398)	(122,082)
	\$ 471,707	\$ 354,474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113,000	\$ 117,057	\$120,939	\$ -	\$ 350,996
本期新增	-	-	-	54,679	54,6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2,000	54,102	(22,757)	(54,679)	148,6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59	-	1,159
12月31日	\$285,000	\$ 171,159	\$ 99,341	\$ -	\$ 555,500

107年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285,000	\$ 195,475	\$ -	\$ 480,475
本期新增	-	-	2,756	2,7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2,000)	(78,418)	(2,756)	(253,174)
12月31日	<u>\$ 113,000</u>	<u>\$ 117,057</u>	<u>\$ -</u>	<u>\$ 230,0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光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光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科雅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歲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科雅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	<u>\$ 9,588</u>	<u>\$ 32,674</u>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進貨金額	本期進貨金額
先進光鎮江	\$ 321,615	\$ 216,544
先進光越南	354,716	496,068
其他子公司	-	4,912
	<u>\$ 676,331</u>	<u>\$ 717,524</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3. 代採購交易：

	108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孫公司	<u>\$ 290,054</u>	<u>\$ 266,149</u>	<u>\$ 23,905</u>
	107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孫公司	<u>\$ 340,468</u>	<u>\$ 305,508</u>	<u>\$ 34,96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先進光越南	\$ 237,479	\$ 162,260
先進光鎮江	163,970	41,111
其他子公司	<u>286</u>	<u>11,539</u>
	<u>\$ 401,735</u>	<u>\$ 214,910</u>
其他應收款：		
科雅光電	-	14,227
其他子公司	<u>2,662</u>	<u>-</u>
	<u>\$ 2,662</u>	<u>\$ 14,227</u>

(1) 上述應收款項係已經雙方同意扣除應付帳款後之餘額列示。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設備予子公司之價款及代子公司墊付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915</u>	<u>\$ 1,93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15</u>	<u>-</u>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孫公司	<u>\$ 62,560</u>	<u>\$ 2,542</u>	<u>\$ 31,902</u>	<u>\$ 8,094</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耀崴科技	<u>\$ 11,992</u>	<u>-</u>

(2) 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耀崴科技	<u>\$ 131</u>	<u>-</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5% 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先進光越南	<u>\$ 27,693</u>	<u>\$ 62,69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78	\$ 10,931
退職後福利	238	279
總計	<u>\$ 13,116</u>	<u>\$ 11,210</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753	\$ 146,470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505	2,503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3	4,300	長期借款
	<u>\$ 196,201</u>	<u>\$ 153,2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先進光電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駁回。先進光電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公司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公司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先進光電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公司、先進光電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 M438469 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公司、先進光

電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 15.22 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依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析，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先進光電公司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先進光電公司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公司給付 140.09 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對先進光電公司及其他法人被告，在美國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審前會議預定於 110 年 4 月舉行。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764	\$ 200,0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股數計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899,468	\$ 747,749
資產總額	3,355,971	3,292,028
負債佔資產比例	26.80%	22.7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183	\$ 643,054
應收票據	-	715
應收帳款	760,732	803,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735	214,910
其他應收款	7,976	7,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54	14,227
存出保證金	10,050	5,630
其他金融資產	11,448	6,803
	<u>\$ 1,464,778</u>	<u>\$ 1,696,88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000	\$ 113,000
應付帳款	207,096	275,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5	1,931
其他應付款	103,318	157,0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 期內到期)	171,159	117,05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 期內到期)	99,341	-
	<u>\$ 867,844</u>	<u>\$ 664,9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46	29.98	\$ 972,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04	29.98	\$ 63,07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225	30.715	\$ 1,542,6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1	30.715	\$ 101,697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兌換損失 33,217 仟元及兌換利益 23,631 仟元。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9,1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89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6,2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05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365 仟元及 2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8.51%	64.8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2,150	\$ 19,230	\$ 15	\$ 4,191	\$ 765,586
備抵損失	\$ 416	\$ 243	\$ 4	\$ 4,191	\$ 4,854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9.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2,105	\$ 71,017	\$ 1,065	\$ 4,177	\$ 808,364
備抵損失	\$ -	\$ -	\$ 503	\$ 4,177	\$ 4,680

G.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4,680
本期提列	-	174
12月31日	\$ -	\$ 4,854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39	\$ -	\$ 6,58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9	-	6,587
減損損失迴轉	-	(1,907)
12月31日	\$ -	\$ 4,68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6,66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0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33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81,631	51,371	43,399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25,158	24,854	19,962	40,632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3,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7,79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7,09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	70,409	36,207	14,012	1,76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240,000	\$ 240,000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736,951	\$ 982,601	註 2、註 3
0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0,000	20,000	11,992	1.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736,951	982,601	註 2、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3	\$ 1,228,251	\$ 27,693	\$ 27,693	\$ -	\$ 5,130	1.12	1,228,251	Y	N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21,615	10.29%	次月結 180 天	註1	-	\$ 163,970	19.81%	註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54,716	11.35%	次月結 180 天	註1	-	237,479	28.70%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轉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期</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u>後收回金額(註1)</u>	<u>提列備抵損失金額</u>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63,970	21.83 \$	-	-	\$ 45,552	\$ -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237,479	11.20	-	-	65,873	-

註 1：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交易達1,000萬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321,615	次月結180天	10.2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3,970	次月結180天	4.57%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54,716	次月結180天	11.35%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7,479	次月結180天	6.61%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992	-	0.33%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81,594	次月結180天	2.61%
2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21,069	次月結180天	0.59%
3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56,427	-	1.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買賣	\$ 260,000	\$ 160,000	26,000	100.00%	\$ 140,530	(\$ 78,586)	(\$ 78,242)	註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2,790	(30,619)	(438)	註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20,987	697,278	19,910	100.00%	362,595	(23,280)	(23,280)	註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12,320	112,320	3,660	60.00%	96,207	(7,739)	(9,366)	註 1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218,871	(30,181)	-	註 2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33,949	16,553	-	註 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222,538	-	98.57%	218,871	(30,619)	-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被投資公司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 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368,754	(2)	\$ 368,754	\$ -	\$ -	\$ 368,754	\$ 16,553	100.00%	\$ 16,553	\$ 233,949	\$ -	註 2、註 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39,707	(1)	94,737	44,970	-	139,707	(62,052)	100.00%	(62,052)	48,892	-	註 2、註 3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6,489	(1)	16,489	-	-	16,489	(1,741)	60.00%	(1,045)	8,553	-	註 2、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98 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368,754	\$ 368,754	\$ 1,473,90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39,707	118,421	84,825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6,489	16,489	80,000

註 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98 折算之。

註 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 60%。

註 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16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92,965 仟元及新台幣 118,698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先進光電集團因民國107年度併購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餘額計新台幣31,231仟元，請詳附註五(二)、六(六)及六(二十二)。

先進光電集團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先進光電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環境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驗證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重大訴訟案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重大訴訟案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訴訟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宣判，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22億元。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專利技術本質，無侵害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技術及專利權，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因此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並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無法評估訴訟結果；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事件而發生，其金額可能重大

且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訴訟案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訪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2. 向外部律師發函詢證、檢視其回函之說明並與該外部律師討論對訴訟案之評估。
3. 檢視並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262	12	\$	1,006,86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22	-		1,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27,547	23		851,90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1	-		8,922	-
130X	存貨	六(三)		574,267	16		318,493	9
1410	預付款項			89,657	3		37,1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438	1		26,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8,214</u>	<u>55</u>		<u>2,250,99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129,270	31		740,64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77,552	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9,513	3		69,2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052	1		28,6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90,107	5		402,302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3,494</u>	<u>45</u>		<u>1,240,88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3,591,708</u>	<u>100</u>	\$	<u>3,491,871</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85,000	8	\$	134,193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300,022	8		339,8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797	5		220,0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7	1		68,9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4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4,324	2		75,8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8,457</u>	<u>25</u>		<u>839,0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2,262	2		51,28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75	-		2,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487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007	-		5,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431</u>	<u>5</u>		<u>58,6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91,888</u>	<u>30</u>		<u>897,635</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15,459	31		1,093,587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18,186	28		1,018,18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2,033	2		48,5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39	1		2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70	8		382,41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384)	(1)	(20,9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56,503</u>	<u>69</u>		<u>2,544,279</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3,317	1		49,957	1	
3XXX	權益總計			<u>2,499,820</u>	<u>70</u>		<u>2,594,23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91,708</u>	<u>100</u>	\$	<u>3,491,8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238,848	100	\$ 2,125,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691,305)	(76)	(1,448,600)	(68)
5900 營業毛利		547,543	24	676,938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2,067)	(3)	(60,125)	(3)
6200 管理費用		(184,987)	(8)	(169,8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505)	(12)	(171,28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559)	(23)	(401,260)	(19)
6900 營業利益		33,984	1	275,6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3,536	1	19,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024)	(2)	29,8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34)	-	(6,5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22)	(1)	42,786	2
7900 稅前淨利		6,862	-	318,4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733)	(1)	(84,106)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71)	(1)	\$ 234,35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0	-	(\$ 9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0	-	(9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86)	(1)	1,5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86)	(1)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66)	(1)	\$ 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37)	(2)	\$ 234,966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2)	(1)	\$ 234,6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99)	-	(\$ 2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97)	(2)	\$ 235,26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40)	-	(\$ 294)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5)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本	公	積	盈	餘	換	庫	計	非	益	總	
107年	普通	積	法定	特別	未	國外	換	換	庫	非	益	總
度	股	本	盈	盈	分	營	算	算	藏	控	權	額
	本	公	餘	餘	配	運	之	之	股	制	益	
	資	積	公	公	盈	機	兒	差	票	權	權	
	本	積	積	積	餘	構	換	額	總	益	益	
	公	法	特	未	換	財	額	總	計	益	益	
	積	定	別	分	算	務	額	額	非	權	權	
	餘	盈	盈	配	之	報	額	總	控	益	益	
	餘	餘	餘	盈	換	表	額	額	制	權	權	
	餘	公	公	餘	換	換	額	總	權	益	益	
	餘	積	積	餘	換	差	額	計	益	權	權	
	餘	積	積	餘	換	額	總	非	益	益	總	
	餘	積	積	餘	換	額	額	控	權	益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 35,083	\$ 1,840	\$ 220,797	(\$ 22,462)	(\$ 28,952)	\$ 1,374,275	\$ -	\$ 1,374,275	
本期淨利		-	-	-	-	234,652	-	-	234,652	(294)	23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1,523	-	608	-	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737	1,523	-	235,260	(294)	234,9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5	-	(13,48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22	(20,62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56)	-	-	(2,756)	-	(2,756)	
股票股利		24,807	-	-	-	(24,807)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787,500	-	-	-	-	-	937,500	-	937,500	
庫藏股票註銷		(15,000)	(3,503)	-	-	(10,449)	-	28,952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0,251	50,2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	\$ 2,544,279	\$ 49,957	\$ 2,594,236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3,587	\$ 1,018,186	\$ 48,568	\$ 22,462	\$ 382,415	(\$ 20,939)	\$ -	\$ 2,544,279	\$ 49,957	\$ 2,594,236	
本期淨損		-	-	-	-	(16,572)	-	-	(16,572)	(6,299)	(22,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0	(17,445)	-	(16,525)	(341)	(1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52)	(17,445)	-	(33,097)	(6,640)	(39,7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5	-	(23,4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	1,523	-	-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9)	-	-	(54,679)	-	(54,679)	
股票股利		21,872	-	-	-	(21,872)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62	\$	318,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3	(3,157)
折舊費用	六(四)(五)		331,652		208,370
攤銷費用	六(六)		20,299		9,344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634		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23)		1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六)		-	(2,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5,71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22)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5	(940)
應收帳款			24,286	(379,776)
其他應收款		(499)		15,390
存貨		(255,774)	(59,599)
預付款項		(52,472)	(37,185)
其他流動資產		(323)		4,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128
應付帳款		(39,863)		158,302
其他應付款		(40,607)		55,97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4,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59		295,358
收取之利息			2,922		2,591
支付之利息		(9,634)	(8,548)
支付所得稅		(83,783)	(44,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236)	(244,635)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 \$ -	(\$ 99,8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1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36,955)	(397,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7,4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6,232)	(6,2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5)	36,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910)	(453,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172,000	191,19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1,328)	(381,6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48,835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7,110)	(103,3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4,679)	(2,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7,767)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3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51	664,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03)	(5,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1,598)	44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6,860	557,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5,262	\$ 1,006,8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206,228 仟元(其中 42,492 仟元由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轉列，1,902 仟元係由預付租金重分類轉列)，並調增租賃負債 161,834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14%。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4,962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48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163,478</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1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61,834</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43%	1.43%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0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買賣	60.00%	60.00%	(註二)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98.57%	98.57%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買賣	-	100.00%	(註五)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00%	-	(註四)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註一)、 (註五)

註一：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5 月及 106 年 6 月及 9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5,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匯出美金 4,660 仟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取得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之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三：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5 月及民國 107 年 6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民國 108 年 5 月及民國 107 年 9 月分別匯出金額為 100,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並完成相關登記。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開始營業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註五：本集團因業務需求，於民國 108 年 5 月完成投資架構調整，將原由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100% 持有之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改由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並已完成相關登記。該股權轉換不影響合併公司對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3,317 仟元及 49,957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耀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43,317	40%	\$ 49,957	4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836	\$ 44,800
非流動資產	132,055	97,896
流動負債	(28,144)	(17,455)
非流動負債	(223)	(210)
淨資產總額	<u>\$ 139,524</u>	<u>\$ 125,031</u>

綜合損益表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2,889	\$ 35,369
稅前淨(損)利	(15,741)	4,768
所得稅費用	(6)	(27)
本期淨(損)利	(15,747)	4,7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00)</u>	<u>\$ 4,7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640)</u>	<u>\$ 1,896</u>

現金流量表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6	\$ 10,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13)	(5,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87	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00)	4,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6	6,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6</u>	<u>\$ 11,426</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年 ~ 9年
模具設備	1年 ~ 6年
租賃改良	5年 ~ 2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

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31,231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74,26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520	\$ 1,7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742	957,788
定期存款	-	47,343
	<u>\$ 435,262</u>	<u>\$ 1,006,8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表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22	\$ 1,347
應收帳款	835,142	859,428
減：備抵損失	(7,595)	(7,528)
	<u>\$ 828,169</u>	<u>\$ 853,24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809,234	\$ 779,593
1-90天	19,395	72,956
91-210天	17	1,065
211天以上	7,118	7,161
	<u>\$ 835,764</u>	<u>\$ 860,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 474,532 仟元。
-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828,169 仟元及 853,247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8,460	(\$ 25,631)	\$ 242,829
在製品	120,625	(22,326)	98,299
製成品	211,978	(24,287)	187,691
商品	91,902	(46,454)	45,448
合計	<u>\$ 692,965</u>	<u>(\$ 118,698)</u>	<u>\$ 574,26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0,787	(\$ 12,487)	\$ 118,300
在製品	69,931	(12,943)	56,988
製成品	111,497	(12,775)	98,722
商品	89,951	(45,468)	44,483
合計	<u>\$ 402,166</u>	<u>(\$ 83,673)</u>	<u>\$ 318,49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24,682	\$ 1,362,7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630	25,176
呆滯及跌價損失	38,469	18,571
報廢損失	-	27,153
存貨盤點損失	2,524	14,930
	<u>\$ 1,691,305</u>	<u>\$ 1,448,60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7,110	701	-	-	(1,410)	96,401	
機器設備	1,520,219	371,413	(8,978)	6,015	(25,985)	1,862,684	
模具設備	396,417	104,537	-	-	-	500,954	
租賃改良物	242,161	21,583	-	-	(2,932)	260,812	
其他設備	29,926	7,369	(87)	915	(870)	37,253	
未完工程	5,404	192,673	-	(6,930)	(219)	190,928	
	<u>\$ 2,325,394</u>	<u>\$ 698,276</u>	<u>(\$ 9,065)</u>	<u>\$ -</u>	<u>(\$ 31,416)</u>	<u>\$ 2,983,189</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39,550)	(\$ 4,757)	\$ -	\$ -	\$ 881	(\$ 43,426)	
機器設備	(1,009,836)	(173,720)	8,669	-	17,534	(1,157,353)	
模具設備	(376,477)	(85,200)	-	-	-	(461,677)	
租賃改良物	(140,043)	(30,672)	-	-	1,208	(169,507)	
其他設備	(18,848)	(3,569)	79	-	382	(21,956)	
	<u>(\$ 1,584,754)</u>	<u>(\$ 297,918)</u>	<u>\$ 8,748</u>	<u>\$ -</u>	<u>\$ 20,005</u>	<u>(\$ 1,853,919)</u>	
帳 面 價 值	<u>\$ 740,640</u>					<u>\$ 1,129,270</u>	

		107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	\$ -	\$ -	\$ 34,157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56,283	-	-	39,021	-	1,806	97,110
機器設備	1,390,678	145,216	(20,475)	-	275	4,525	1,520,219
模具設備	353,503	42,914	-	-	-	-	396,417
租賃改良物	189,385	54,230	-	-	-	(1,454)	242,161
其他設備	18,393	6,357	(559)	6,322	(275)	(312)	29,926
未完工程	-	5,507	-	-	-	(103)	5,404
	<u>\$ 2,008,242</u>	<u>\$ 254,224</u>	<u>(\$ 21,034)</u>	<u>\$ 79,500</u>	<u>\$ -</u>	<u>\$ 4,462</u>	<u>\$ 2,325,394</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27,127)	(\$ 4,592)	\$ -	(\$ 6,890)	\$ -	(\$ 941)	(\$ 39,550)
機器設備	(876,525)	(142,565)	13,007	-	-	(3,753)	(1,009,836)
模具設備	(344,639)	(31,838)	-	-	-	-	(376,477)
租賃改良物	(113,338)	(27,221)	-	-	-	516	(140,043)
其他設備	(14,312)	(2,154)	505	(3,022)	-	135	(18,848)
	<u>(\$ 1,375,941)</u>	<u>(\$ 208,370)</u>	<u>\$ 13,512</u>	<u>(\$ 9,912)</u>	<u>\$ -</u>	<u>(\$ 4,043)</u>	<u>(\$ 1,584,754)</u>
帳 面 價 值	<u>\$ 632,301</u>						<u>\$ 740,6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2,00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37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81,222	\$ 3,869
房屋及建築	93,903	28,72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27	1,143
	<u>\$ 177,552</u>	<u>\$ 33,73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577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4
	<u>\$ 6,05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3,826 仟元。

(六) 無形資產

	108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減損損失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36,942	\$ -	\$ -	\$ -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	32,059
電腦軟體	32,944	46,232	(1,403)	-	1,383	79,156
	<u>\$ 101,945</u>	<u>\$ 46,232</u>	<u>(\$ 1,403)</u>	<u>\$ -</u>	<u>\$ 1,383</u>	<u>\$ 148,157</u>
<u>累計攤銷</u>						
商譽	\$ -	\$ -	\$ -	\$ -	\$ -	\$ -
客戶關係	(6,893)	(7,632)	-	-	-	(14,525)
電腦軟體	(25,764)	(12,667)	1,403	-	(1,380)	(38,408)
	<u>(\$ 32,657)</u>	<u>(\$ 20,299)</u>	<u>\$ 1,403</u>	<u>\$ -</u>	<u>(\$ 1,380)</u>	<u>(\$ 52,933)</u>
<u>累計減損</u>						
商譽	\$ -	\$ -	\$ -	(\$ 5,711)	\$ -	(\$ 5,711)
帳面價值	<u>\$ 69,288</u>					<u>\$ 89,513</u>

成本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企業合併取得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	\$ -	\$ -	\$ 36,942	\$ -	\$ 36,942
客戶關係	-	-	-	32,059	-	32,059
電腦軟體	27,442	6,285	(800)	-	17	32,944
	\$ 27,442	\$ 6,285	(\$ 800)	\$ 69,001	\$ 17	\$ 101,945
<u>累計攤銷</u>						
商譽	\$ -	\$ -	\$ -	\$ -	\$ -	\$ -
客戶關係	-	(5,143)	-	(1,750)	-	(6,893)
電腦軟體	(22,348)	(4,201)	800	-	(15)	(25,764)
	(\$ 22,348)	(\$ 9,344)	\$ 800	(\$ 1,750)	(\$ 15)	(\$ 32,657)
帳面價值	\$ 5,094					\$ 69,288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6,291	\$ 794
推銷費用	3	3
管理費用	11,203	6,601
研究發展費用	2,802	1,946
	\$ 20,299	\$ 9,344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1,231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針對商譽執行減損測試說明如下：

本集團依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測為基礎，估計經由資產之持續使用及其最終處分，所產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就其現金流量使用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據以評價資產之使用價值。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未超過淨資產帳面價值，故商譽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成長率及折現率分別為 17.30% 及 11.4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69,138	\$ 343,073
長期預付租金	-	42,492
存出保證金	10,320	5,902
銀行融資保證金	8,943	4,300
其他	1,706	6,535
	\$ 190,107	\$ 402,302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0	1.75%~2.13%	無
擔保借款	5,000	1.79%	詳附註八
	<u>\$ 285,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9,193	1.56%~3.86%	無
擔保借款	5,000	1.79%	詳附註八
	<u>\$ 134,19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1月22日	1.52%~2.39%	詳附註八	\$ 99,848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46%~2.00%	無	71,311
				<u>171,15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897)
				<u>\$ 92,2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2年4月15日	1.52%~2.8%	詳附註八	\$ 83,677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09年4月24日	2.00%~2.05%	無	35,742
				<u>119,41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138)
				<u>\$ 51,281</u>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0,150 仟元及 45,511 仟元。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

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63	\$ 11,8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39)	(6,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24</u>	<u>\$ 4,91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804	(\$ 6,891)	\$ 4,913
利息費用(收入)	118	(70)	48
	<u>11,922</u>	<u>(6,961)</u>	<u>4,9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1)	(2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	-	402
經驗調整	(1,061)	-	(1,061)
	<u>(659)</u>	<u>(261)</u>	<u>(9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17)	(217)
12月31日	<u>\$ 11,263</u>	<u>(\$ 7,439)</u>	<u>\$ 3,824</u>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702	(\$ 7,530)	\$ 4,172
利息費用(收入)	141	(92)	49
	<u>11,843</u>	<u>(7,622)</u>	<u>4,2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6)	(2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1	-	1,121
	<u>1,121</u>	<u>(206)</u>	<u>91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3)	(223)
支付退休金	(1,160)	1,160	-
12月31日	<u>\$ 11,804</u>	<u>(\$ 6,891)</u>	<u>\$ 4,91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9)	\$ 719	\$ 650	(\$ 6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9)	\$ 798	\$ 728	(\$ 6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6 仟元。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24 仟元及 20,817 仟元。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

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15,459 仟元，分為 111,5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09,359	91,878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7	2,481
現金增資	-	15,000
12月31日	111,546	109,359

-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1,872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187 仟股，每股 10 元，並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4,807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481 仟股，每股 10 元，並以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日。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62.5 元，並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87,500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惟為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截至預定執行期間止，實際買回股數為 1,5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 1,500 仟股辦理註銷，以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股份註銷變更登記。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 9,34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349,917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500	\$ -	(\$ 1,500)	\$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1,002,096	\$ 1,002,0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1,018,186</u>	<u>\$ 1,018,186</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5		\$ 13,485	
特別盈餘公積 (1,523)		20,622	
現金股利	54,679	\$ 0.50	2,756	\$ 0.03
股票股利	21,872	0.20	24,807	0.27
	<u>\$ 98,493</u>		<u>\$ 61,67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7,445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38,848	\$ 2,125,53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地理區域				
108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779,211	\$ 401,026	\$ 58,611	\$ 2,238,848
107年度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01,764	\$ 412,506	\$ 111,268	\$ 2,125,538
產品線				
108年度	光學鏡頭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50,515	\$ 13,848	\$ 74,485	\$ 2,238,848
107年度	光學鏡頭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26,434	\$ 20,476	\$ 78,628	\$ 2,125,53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無此情形。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22	\$ 2,591
其他收入	20,614	16,929
	\$ 23,536	\$ 19,520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	(\$ 1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2,59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011)	27,3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	-
	(\$ 41,024)	\$ 29,814

(十七)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38	\$ 6,548
租賃負債	3,096	-
	<u>\$ 9,634</u>	<u>\$ 6,54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6,878	\$ 195,238	772,116
折舊費用		298,440	33,212	331,652
攤銷費用		6,291	14,008	20,299
	\$	<u>881,609</u>	<u>\$ 242,458</u>	<u>\$ 1,124,067</u>

		107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57,905	\$ 153,270	\$ 611,175
折舊費用		198,228	10,142	208,370
攤銷費用		794	8,550	9,344
	\$	<u>656,927</u>	<u>\$ 171,962</u>	<u>\$ 828,88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90,507	\$ 153,078	\$ 643,585
董事酬金		-	4,285	4,285
勞健保費用		39,031	16,448	55,479
退休金費用		15,420	9,652	25,072
其他用人費用		31,920	11,775	43,695
	\$	<u>576,878</u>	<u>\$ 195,238</u>	<u>\$ 772,116</u>

		107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80,273	\$ 121,679	\$ 501,952
董事酬金		-	3,646	3,646
勞健保費用		27,755	11,188	38,943
退休金費用		13,574	7,292	20,866
其他用人費用		36,303	9,465	45,768
	\$	<u>457,905</u>	<u>\$ 153,270</u>	<u>\$ 611,1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639	\$ 22,298
董監酬勞	<u>106</u>	<u>3,431</u>
	<u>\$ 745</u>	<u>\$ 25,729</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u>6%</u>	<u>6%</u>
董監酬勞	<u>1%</u>	<u>1%</u>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304	\$ 77,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393</u>	<u>6,89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697</u>	<u>91,1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964)	(3,62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3,41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964)</u>	<u>(7,044)</u>
所得稅費用	<u>\$ 29,733</u>	<u>\$ 84,10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	107年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057)	\$ 61,6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74	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17,488	3,3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77	7,42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58	8,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93	6,89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90
其他	-	(7,299)
所得稅費用	<u>\$ 29,733</u>	<u>\$ 84,10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099	(\$ 2,369)	\$ -	\$ 13,7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83	3,171	-	10,3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9	7,995	-	8,374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989	(571)	-	4,418
租金支出	-	176	-	176
小計	<u>28,650</u>	<u>8,402</u>	<u>-</u>	<u>37,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37)	1,562	-	(675)
小計	<u>(2,237)</u>	<u>1,562</u>	<u>-</u>	<u>(675)</u>
合計	<u>\$ 26,413</u>	<u>\$ 9,964</u>	<u>\$ -</u>	<u>\$ 36,377</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14,906	\$ 6,182	\$ -	\$ 21,088
存貨跌價	2,875	4,308	-	7,183
其他	1,713	(1,334)	-	379
小計	19,494	9,156	-	28,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2,112)	-	(2,237)
小計	(125)	(2,112)	-	(2,237)
合計	\$ 19,369	\$ 7,044	\$ -	\$ 26,41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644	\$ 138,258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08年	\$ 91,193	\$ 91,193	\$ 91,193	111~118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07年	\$ 58,915	\$ 58,915	\$ 58,915	109~117年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6,572)	111,546	(\$ 0.1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34,652	101,546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34,652	101,5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652	102,137	\$ 2.30

1. 因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透過收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對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因而由 0%增加至 60%，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產品組合裝配買賣。取得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有助於本集團於車用鏡頭市場之佈局。
2. 收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4月2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12,32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74,880
	<u>187,2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05
應收帳款	7,233
存貨	10,197
其他流動資產	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88
無形資產	30,309
應付款項	(5,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25,629</u>
	61,571
持股比例	<u>60%</u>
商譽	<u>\$ 36,942</u>

3.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八個月期間，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35,369 仟元及 4,741 仟元。若假設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將分別為 2,146,748 仟元及 221,252 仟元。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8,276	\$ 252,2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113	1,3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99)	(16,11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69,138	343,07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43,073)	(182,731)
本期支付現金	<u>\$ 536,955</u>	<u>\$ 397,836</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131,193	\$ 119,419	\$ 161,834	\$ -	\$ 412,446
本期新增	-	-	-	54,679	54,6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672	51,725	(27,767)	(54,679)	119,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5	15	2,567	-	5,717
12月31日	<u>\$ 285,000</u>	<u>\$ 171,159</u>	<u>\$ 136,634</u>	<u>\$ -</u>	<u>\$ 592,793</u>

107年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23,390	\$ 199,594	\$ -	\$ 522,984
本期新增	-	-	2,756	2,7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429)	(80,307)	(2,756)	(273,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2	132	-	1,364
12月31日	<u>\$ 134,193</u>	<u>\$ 119,419</u>	<u>\$ -</u>	<u>\$ 253,612</u>

七、關係人交易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878	\$ 10,931
退職後福利	238	279
	<u>\$ 13,116</u>	<u>\$ 11,2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755	\$ 182,377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500	1,500	賠償擔保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505	2,503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3	4,300	長期借款
	<u>\$ 227,703</u>	<u>\$ 190,6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先進光電集團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起陸續就先進光電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裁定為部分駁回、部分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

賠償金額，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駁回。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宣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其主文認定先進光電集團二項新型專利之部分圖式侵害大立光公司之圖形著作權，另大立光公司主張先進光電集團侵害營業秘密部分，法院部分准許及部分駁回，准許之部分，大立光公司得請求排除侵害。先進光電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做成第一審判決，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大立光公司之七大項營業秘密技術(除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以外)，及確認中華民國第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 M438469 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大立光公司所有，先進光電集團、先進光電集團董事長及前員工五人應連帶給付大立光公司新台幣 15.22 億元。本案受限於營業保持命令不得於本案訴訟外揭露相關內容或資訊。依先進光電集團之分析，大立光公司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均不具秘密性或為大立光公司所獨有之技術，實無侵害可言，另大立光公司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在計算上顯有違誤。先進光電集團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先進光電集團積極辯護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先進光電集團因上開訴訟案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之起訴書，主要係認先進光電集團違反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科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罰金，大立光公司並於此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先進光電集團給付 140.09 億元，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大立光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對先進光電集團及其他法人被告，在美國提起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審前會議預定於 110 年 4 月舉行。本案尚未進行相關實質審理程序，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目前無法估算可能之損失，故無法估計負債準備。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4,764	\$ 215,7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股數計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091,888	\$ 897,635
資產總額	3,591,708	3,491,871
負債佔資產比例	30.40%	25.7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262	\$ 1,006,860
應收票據	622	1,347
應收帳款	827,547	851,900
其他應收款	9,421	8,922
存出保證金	10,320	5,902
其他金融資產	12,948	12,037
	<u>\$ 1,286,699</u>	<u>\$ 1,878,046</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000	\$ 134,193
應付票據	-	128
應付帳款	300,022	339,885
其他應付款	166,797	220,0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171,159	119,41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136,634	-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u>\$ 1,059,795</u>	<u>\$ 813,8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161	29.98	\$ 1,024,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7	29.98	\$ 90,74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161	30.715	\$ 1,571,4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07	30.715	\$ 178,362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0,72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722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6,280	\$ 47,1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051	5,35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考量。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35,011仟元及淨利益27,33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65 仟元及 24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測可收回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210天	逾期21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8.51%	62.8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9,234	\$ 19,395	\$ 17	\$ 7,118	\$ 835,764
備抵損失	\$ 215	\$ 257	\$ 5	\$ 7,118	\$ 7,595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210天	逾期21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34.4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9,593	\$ 72,956	\$ 1,065	\$ 7,161	\$ 860,775
備抵損失	\$ -	\$ -	\$ 367	\$ 7,161	\$ 7,528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7,528
本期提列	-	1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6)
12月31日	\$ -	\$ 7,595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39	\$ -	\$ 10,74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9	-	10,746
減損損失迴轉	-	(3,1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1)
12月31日	\$ -	\$ 7,52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6,666	\$ -	\$ -	\$ -
應付帳款	300,022	-	-	-
其他應付款	166,7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631	51,371	43,399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2,783	31,820	40,216	45,431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4,193	\$ -	\$ -	\$ -
應付票據	128	-	-	-
應付帳款	339,885	-	-	-
其他應付款	220,01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183	36,692	14,012	1,763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有鏡頭模組部門，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損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支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779,211	\$ 236,748	\$ 1,601,764	\$ 164,767
台灣	401,026	1,143,511	412,506	875,224
其他	58,611	192,630	111,268	158,302
合計	<u>\$ 2,238,848</u>	<u>\$ 1,572,889</u>	<u>\$ 2,125,538</u>	<u>\$ 1,198,29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538,502	\$ 498,856
B客戶	515,285	345,798
C客戶	221,307	205,871
	<u>\$ 1,275,094</u>	<u>\$ 1,050,52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240,000	\$ 240,000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736,951	\$ 982,601	註 2、註 3
0	本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0,000	20,000	11,992	1.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736,951	982,601	註 2、註 3
1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76,925	76,925	55,965	2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233,949	233,949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 金額	最高限額		保證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3	\$ 1,228,251	\$ 27,693	\$ 27,693	\$ -	\$ 5,130	1.12	1,228,251	Y	N	N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交易情形</u>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估總進(銷)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價</u>	<u>授信期間</u>	<u>餘額</u>	<u>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u>	<u>備註</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21,615	10.29%	次月結 180 天	註 1	-	\$ 163,970	19.81%	註 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54,716	11.35%	次月結 180 天	註 1	-	237,479	28.70%	註 2

註 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 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63,970	21.83	-	-	\$ 45,552	\$ -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237,479	11.20	-	-	65,873	-

註1：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交易達1,000萬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321,615	次月結180天	10.2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3,970	次月結180天	4.57%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54,716	次月結180天	11.35%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7,479	次月結180天	6.61%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1,992	-	0.33%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81,594	次月結180天	2.61%
2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21,069	次月結180天	0.59%
3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56,427	-	1.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鏡頭買賣	\$ 260,000	\$ 160,000	26,000	100.00%	\$ 140,530	(\$ 78,586)	(\$ 78,242)	註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1.43%	2,790	(30,619)	(438)	註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20,987	697,278	19,910	100.00%	362,595	(23,280)	(23,280)	註 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12,320	112,320	3,660	60.00%	96,207	(7,739)	(9,366)	註 1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218,871	(30,181)	-	註 2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80,004	380,004	12,300	100.00%	233,949	16,553	-	註 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222,538	222,538	-	98.57%	218,871	(30,619)	-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被投資公司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 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368,754	(2)	\$ 368,754	\$ -	\$ -	\$ 368,754	\$ 16,553	100.00%	\$ 16,553	\$ 233,949	\$ -	註 2、註 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買賣	139,707	(1)	94,737	44,970	-	139,707	(62,052)	100.00%	(62,052)	48,892	-	註 2、註 3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6,489	(1)	16,489	-	-	16,489	(1,741)	60.00%	(1,045)	8,553	-	註 2、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98 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368,754	\$ 368,754	\$ 1,473,90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39,707	118,421	84,825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6,489	16,489	80,000

註 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98 折算之。

註 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 60%。

註 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